

Lost copy  
Don't take

FILE COPY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请注意发行限制

应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 时（格林威治标准时）  
之前发表或广播



联合国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报告 (E/INCB/1998/1) 外，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1999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1997 年统计数字 (E/INCB/1998/2)

精神药物：1997 年统计数字；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 (E/INCB/1998/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1998/4)

受国际管制的特别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关于这些物品的增订清单，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黄表”、“绿表”和“红表”）附件的最新文本。

### 与麻管局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以利用下列各号码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43 1) 26060  
电传：135612  
传真：(43 1) 26060 - 5867/26060 - 5868  
电报：unations vienna  
电子邮件：secretariat@incb.org

也可在因特网下列网址上查阅本报告：<http://www.incb.or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1999 年

E/INCB/1998/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C.99.XI.4

## 前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a</sup>第 12 条第 13 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23 条中载明的下列规定出版其关于该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1. 麻管局应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公布。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

<sup>a</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L5)。

### 注释说明

本报告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
MIBK		甲基异丁基酮
P-2-P		1-苯基-2-丙酮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b>导言 .....</b>	<b>1 - 4</b>	<b>1</b>
<b>一. 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b>	<b>5 - 93</b>	<b>1</b>
A.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	5 - 8	1
B.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公约》的现状和 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9 - 34	2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9 - 11	2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 18	3
3. 提交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 数据.....	19 - 34	3
C.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进 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 69	5
1. 审查各国政府对于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采取的行动.....	36 - 42	6
2. 对所采取行动的研究结果，按所涉物质分别审查 .....	43 - 54	7
3. 对各国政府及麻管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研究结果和进一步行动的 建议.....	55 - 69	10
D. 管制的范围 .....	70 - 93	12
1. 对苯基丙醇胺可能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之内的评估 .....	73 - 83	12
2. 非表列物质方面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需由各国政府采取行 动的建议 .....	84 - 93	14
<b>二. 对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数据以及非法制造药物趋势的分析.....</b>	<b>94 - 135</b>	<b>16</b>
A. 概览 .....	94 - 100	15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	101 - 135	16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01 - 105	16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06 - 111	17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	112 - 121	18
4. 非表列物质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的非法制造以及“策划” 药物的供应 .....	122 - 135	20

## 附件

	页 次
<b>一. 表 .....</b>	<b>25</b>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	25
2. 1993 - 1997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D 表)的情况 .....	30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35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37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41
4. 各国政府报告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情况.....	47
5. 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51
<b>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b>	<b>52</b>
A. 表列物质清单 .....	52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52
C. 前体缴获量的比较意义 .....	57
表. 使用前体非法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 .....	57
<b>三.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b>	<b>59</b>
<b>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中有关提请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部分 .....</b>	<b>60</b>
<b>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建议摘要 .....</b>	<b>68</b>
A. 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 .....	68
B. 指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	69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	69
D. 收集数据和向麻管局提供数据 .....	70
E. 交换资料 .....	70
F. 发现非法制造药物后的后续行动 .....	72

## 图

	页 次
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	2
二.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按区域统计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3
三. 通信链路 .....	5
四. 根据麻管局得到的报告，1994 – 1997 年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	6
五. 根据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各政府提交的报告，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	6
六. 根据 1994 年以来麻管局得到的报告，防止了转移和转移的个案数，按物质分列.....	7
七. 防止了转移和转移了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个案数 .....	7
八. 1995 – 1998 年防止转移的高锰酸钾数量.....	8
九. 1994 – 1997 年防止转移 P-2-P 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8
十. 1994 – 1997 年用以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前体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9
十一.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和所涉数量.....	9
十二.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及所涉数量.....	10
十三. 转移或图谋转移可卡因化学品的一些案例 .....	16
十四. 转移、图谋转移和贩运醋酸酐的案例.....	17
十五. 图谋转移或贩运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的一些案例.....	19
十六. 转移和图谋转移麻黄碱的一些案例 .....	20
十七. 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	22
十八.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53
十九.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	54
二十. MDMA 和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 .....	55
二十一.LSD、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	56



## 导言

1. 为行使其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所承担的职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一再强调，重要的是建立一套制度，使之有利于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麻管局的实际合作，而且重复提出，需要所有各国政府采取一致努力，防止贩运者利用目前管制措施尚不完善的那些国家和领土作为其转移基地。为此，麻管局多年以来依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赋予它的职责任务，就前体<sup>2</sup>管制方面的具体行动提出了具体建议。特别是，鉴于及时交换信息是前体管制的关键所在，因此，它着重协助各政府建立起工作机制以及各国主管当局之间和与麻管局及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应予建立的标准作业程序，用以分享和查核有关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货运信息。
2. 麻管局继续注意到在防止从合法渠道把前体转入非法贩运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越来越多的国家和领土目前都在有系统地核查各项货运的合法性。麻管局在此前的报告中一再指出，由于所取得的成效，贩运者使用的转移方法和路线已变得更加清晰可见，而贩运者对管制措施的加强迅速作出反应，转而利用国际管制体系中的某些薄弱环节。1997 年，在继续密切监测各国主管当局为取得必要的信息交换而作出的努力过程中，麻管局进一步注意到，有些政府成功地建立了通信渠道，而另一些国家尚未进行此项工作。在通过了 1988 年公约十年后的今天，麻管局认为适宜而且确有必要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表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迄今的评估结果反映在本报告之内。
3. 1996 年，麻管局曾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它已对根据 1988 年公约所进行的活动确定了优先安排，由于分配给它的资源不充足，推迟了某些这种活动。麻管局决定继续把协助各国政府充分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放在最高优先地位；推延的活动包括对 1988 年公约管制范围作可能更改的有关活动。尽管分配到的工作人员资源仍是少得不能再少，但麻管局 1998 年仍能着手评估可能更入公约附表的一种物质<sup>3</sup> 而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了一份对有限的某些物质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麻管局的研究结果和建议也载于本报告之内。

4. 过去几年中，麻管局为防止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就各国政府应该采取的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所发现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审查结果提出来的，而且先后得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在仔细研究了最近引起它注意的一些案例后，麻管局认为，它迄今提出的建议仍然是合宜的。它进一步确认，各政府也许需要采取渐进方式采取所建议的行动，根据主管当局面临的情况变化来审查如何逐一执行。因此，麻管局提请所有政府重新审视那些建议，以便改进其目前实行的管制。它还提请各国主管当局就其执行所建议的行动向它提供经验反馈。本报告的附件五载入了经最新增补的那些建议的摘要。麻管局在此重申，它随时准备根据其条约职能，帮助各国主管当局落实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以及有效地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转移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 一. 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 A.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5. 大会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管制前体的第 S - 20/4 B 号决议。麻管局欢迎该决议的通过，它阐明了各国政府更加关注寻求能确保有效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机制。决议的一个重要主题是，各政府需要协调一致地统一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严格遵行麻委会和经社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规定和建议，并落实执行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各项建议。

6. 根据该决议，资料交换方面的一个首要措施是在交换表一物质的资料时将监测范围扩大到表二所列的某些物质，即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这两种物质分别是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重要化学品。各国政府议定不仅对表一物质的出口提供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而且根据进口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还应针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

7. 在赞同大会第 S - 20/4 B 号决议之时，各国政府进一步接受关于防止某些非表列化学品被转移用来非法制造药物的建议，并考虑把此种转移的有关活动作为刑事罪处理，给予适当

的惩处。后一项建议对于执法活动有效性至关重要。本报告的附件四摘要载入了该决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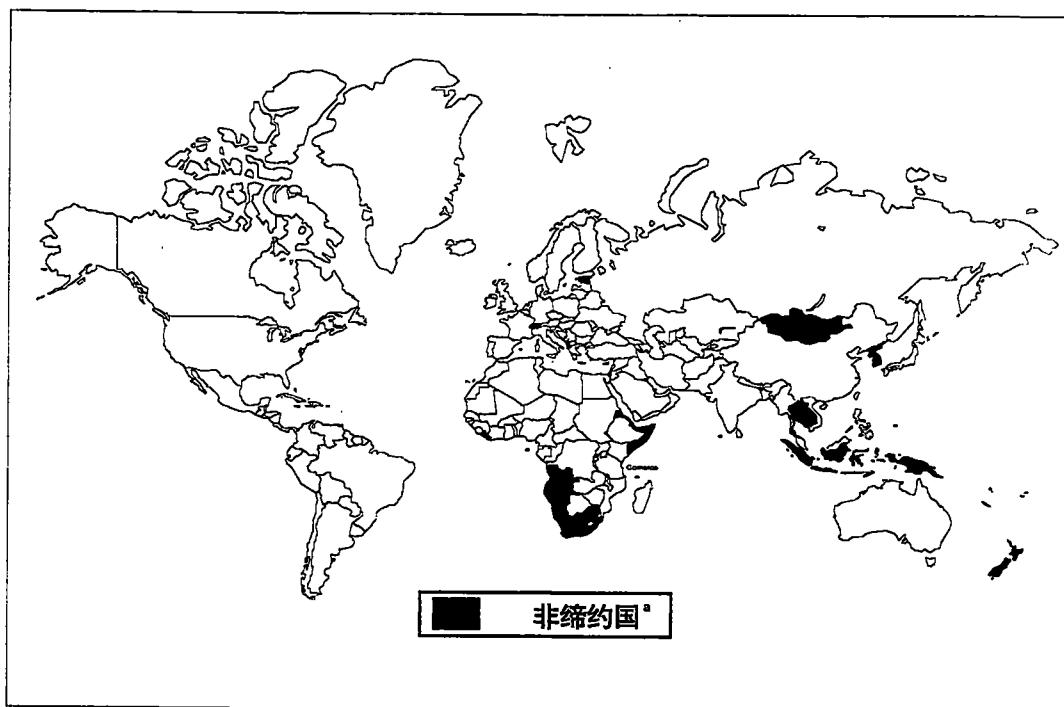
8. 作为第 12 条规定的职责的一部分，麻管局将继续监测各政府执行大会第 S - 20/4 B 号决议中所述行动的进展情况，并随时准备帮助各政府作出此种努力。特别是，它将协助确保出口前通知的发出，确保进口国对所有出口前通知和具体的查询给予适当的反馈。

**B.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9.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本公约已获总共 148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认可，并已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职权范围：第 12 条）。这一数目占了

图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a. 非缔约国名单如下：**

**非洲：**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利比里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南非

**亚洲：** 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大韩民国和泰国

**欧洲：**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爱沙尼亚、教廷、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和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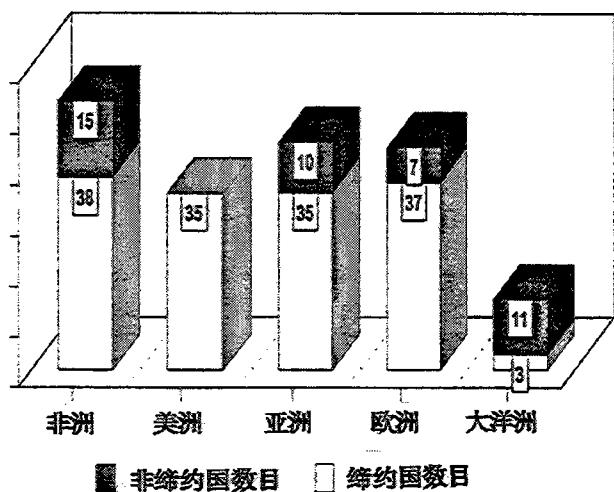
**大洋洲：**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全世界国家总数的 77%。自麻管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发表以来<sup>4</sup>，又有五个国家（格鲁吉亚、伊拉克、立陶宛、莫桑比克和越南）成为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图一反映了目前已加入公约的状况。

10.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通过后的头十年之内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达到这么高的比率。这一情况相比之下，远远优于其他两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5</sup>（1971 年时共 79 个缔约国）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1981 年时共 74 个缔约国）。麻管局还高兴地注意到，主要的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大多数都已加入 1988 年公约，有些非缔约国，例如南非和瑞士，正在采取具体步骤，执行与公约相一致的管制措施。麻管局再次请求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该公约，希望所有政府，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切实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务求其得到普遍的实施。

11. 附件一的表 1 按区域列出了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区域加入公约的国家比例如下：非洲（72%）；美洲（100%）；亚洲（78%）；欧洲（84%）；大洋洲（21%）。图二表明各区域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对比情况。

图二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按区域统计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注：此外，欧洲联盟正式确认了 1988 年公约（职权范围：第 12 条）

##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2. 麻管局向所有各政府，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分发了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表，又称为 D 表。

13.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04 个国家和领土，包括欧洲联盟的九个成员国在内<sup>7</sup>，提交了 1997 年的 D 表。这相当于被请求提交资料的 210 个国家和领土的 50%，差不多与上一年的比率相同。缔约国之中提交了 1997 年数据的占缔约国总数的 54%。

14. 麻管局遗憾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并未代表其成员国提交有关的资料。缺乏此种数据特别令人感到关切，因欧洲联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化学品贸易地区之一，相当数量的精神药物是在那里非法制造的。得不到该项资料，很难分析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的数据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5. 麻管局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尚有很大数目的缔约国，占 46% 的缔约国仍然未能提交必要的数据，表明它们并未遵守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些缔约国，其中有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黎巴嫩、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过去两年或多年一直未报送 D 表。麻管局在此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凡没有报送资料者，尽快提交公约第 12 条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麻管局重申，及时、全面地向麻管局报送 1988 年公约规定要报送的资料是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的基础。同时也表明已经有了监测前体的妥善机制，各政府内部有了数据收集方面的适当协调。

16. 与此相反，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有一系列非缔约国（17 个）向它报送了 D 表。还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斯洛伐克、苏里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若干非缔约国（爱沙尼亚、所罗门群岛和泰国）曾经连续两年或多年未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现已报送了 1997 年的 D 表。

17. 附件一的表 2 表明了 1993 年至 1997 年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向麻管局报送资料的情况。

18. 麻管局注意到，报告了 1997 年前体缉获量的

政府数目（27个）比上一年少了。有些国家，它们都是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乌克兰）曾向麻管局通报其1997年缴获前体的单个案例，但并没有在D表中提交核实后的数据。麻管局感谢有关国家提交了数据。与此同时，麻管局也要提醒某些政府，按照麻管局安排的形式和办法向麻管局报送有关缴获量、转移方法和路线和非法药物制造的数据乃是一项条约义务。如同前面第15段所述，不报送此种资料也许表明，在政府内部尚未建立和实施适当的协调机制。

### 3. 提交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据

19. 自1995年以来，麻管局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请求在D表中向它提供表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附件一的表4反映了提交此种资料的情况。

20. 如果已经建立了收集和报告有关资料的制度，各政府应当能够报送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字。因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有29个政府报送了前三年（1995—1997年）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此种数据，报送此种数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正在增多：截至1998年11月1日，共有64个国家和领土报送了1997年的此种数据。

21. 麻管局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作为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代表机构，以及欧洲联盟的某些国家，并没有报送所需的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的资料，尽管欧盟15国之中有9个国家单独提供了此种资料。麻管局期待在这方面出现积极的发展。

22. 法国在1997年的D表中报告说，由于保密原因，它不能提供合法贸易的数据。其他欧洲国家并没有遇到保密资料的问题，或者在必要情况下找到了实际的解决办法。麻管局强调，如果提出请求，对于所报送的商业数据绝对负责保密。此外，它还要重申，保护商业机密不应当成为防止转移的障碍，从而有利于贩运者。表列物质的贸易和用途的数据对于各政府查明进出口量的差额和发现可能的转移案件，至为重要。此种数据还可有助于它们发现在哪些方面仍有必要加强管制，以便充分执行1988年公约的规定。

#### (a) 出口数据

23. 麻管局欢迎许多主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目前

在D表上或者单独地报送了出口数据。在主要的贸易国家和领土之中，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日本、南非、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均提供了表列物质出口量的全面资料。此外，中国、印度、意大利、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报告了某些物质的出口量。<sup>8</sup>

24. 麻管局尤其高兴地注意到，有关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用来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前体）出口量的必要资料大部分已由主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提供麻管局，由于得到此种资料，才能在防止转移中取得成效（见下文第52至54段）。麻管局在此促请出口这两种物质的所有国家和领土以及过境国提供详细数据，以便能够对那些物质的世界贸易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25. 麻管局还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的政府，收集并向麻管局提供其本国其他表列物质出口量的资料。

26. 具体地说，上面所述的有些出口国提供了用以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及有关药物的前体以及醋酸酐的出口资料。该资料目前还需要加以补充，需要得到MDMA及有关药物的前体的其他主要制造和出口地域提供数据，特别是位于亚洲的此种国家（例如中国、中国台湾省、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对于醋酸酐的主要制造国：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亦请它们提供该物质的此种数据。

27. 很少得到关于1-苯基-2-丙酮（P-2-P）和高锰酸钾出口量的资料，前一种物质是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因此，麻管局提请所有国家和领土收集和提供关于那些物质的出口量资料，特别是向欧洲出口P-2-P（因该地区有大规模的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和向拉丁美洲出口高锰酸钾的情况。

#### (b) 某些物质进口量和合法需要量的数据

28. 麻管局欢迎一些政府向它提供进口量和合法需要量数据，包括特别是存在有非法制造或过境地区的国家政府所提供的数据，并请其他政府也这样做。作为第一步，可以着重收集某些主要关切的物质的此种数据，具体针对哪些物质，可根据本区域已知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例来决定，如同本报告第二章所述。

29. 在欧洲，发现了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在进口之后被转移或图谋转移的案例<sup>9</sup>。麻管局赞赏东欧许多国家政府只是近期才建立前体管制的法律基础，但提供了那些物质的进口数据和合法需要量<sup>10</sup>。麻管局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欧洲国家，特别是如果始终不了解其实际进口量，就有可能成为转移那些物质的风险目标，随后又通过欧洲转运出去的那些国家，收集并向麻管局提供此种数据。

30. 贩运者迄今曾利用各个区域的国家作为其企图转移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过境点。因此，麻管局促请所有各政府提供这两种物质的进口数据和大约的合法需要量。

31. 此外，由于麻黄碱的滥用据相信流行于西非许多国家，因此，凡运往非洲国家的出口均应认真审查。麻管局鼓励非洲所有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确保在近期内及早提供上述两种物质的进口量和需要量数据。<sup>11</sup>

32. 对于醋酸酐，麻管局提请亚洲和东欧国家提供此种数据。它还请拉丁美洲各国政府，特别是已经查明有非法制造海洛因问题的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也收集此种数据并报送麻管局。<sup>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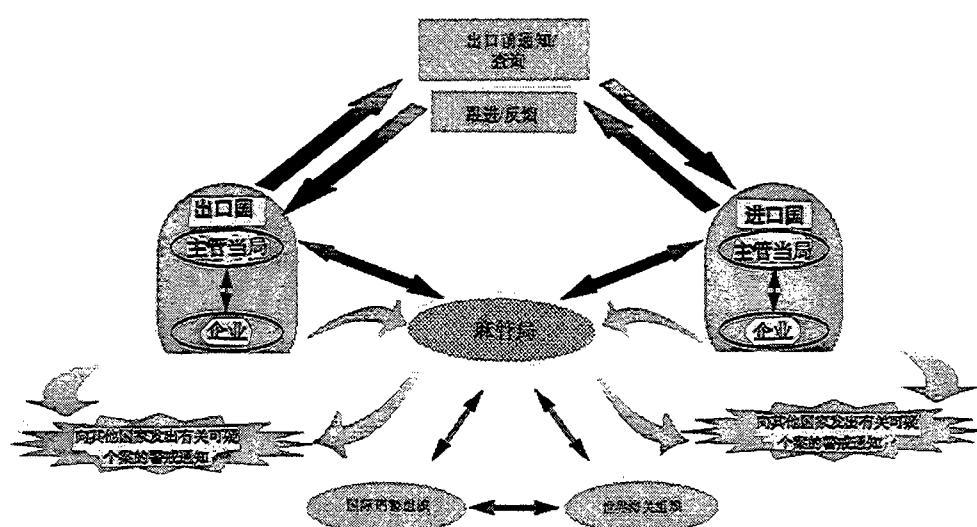
33. 关于高锰酸钾，麻管局鼓励拉丁美洲各国政府<sup>13</sup>提供该物质未来的进口数据或大约的合法需要量，如果由于尚无必要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制度而未能提供此种数据，则请它们把必要的机制建立起来。

34. 在这方面，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目前正在从合法企业和某些政府机构例如中央统计部门和海关当局收集进口量和大约的合法需要量数据，希望其他政府也仿效此种做法。

### C.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包括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5. 下面几节是陈述麻管局对迄今被提请注意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例的调查结果。人们将会注意到，凡实施了所建议的行动，特别是实施了关于资料交换的建议行动，就能防止或发现转移。麻管局继续提倡这种资料交换，它认为，及时交流信息是卓有成效地管制前体的关键所在。信息的流向，以及有效地交流信息的必要通信链路如图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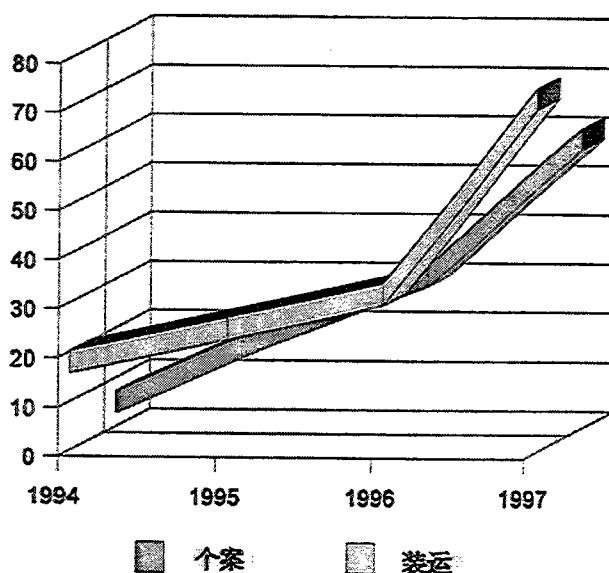
图三  
通信链路



### 1. 审查各国政府对于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采取的行动

36. 麻管局审查了 1994 年以来各政府报告的转移和图谋转移表列化学品的案件<sup>14</sup> 从那时起，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止，麻管局被告知的已防止转移的案件共 126 个，另有 10 个被发现的转移案件。图四展示了根据麻管局得到的报告，1994 – 1997 年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相关的装运数。

图四  
根据麻管局得到的报告，1994 – 1997 年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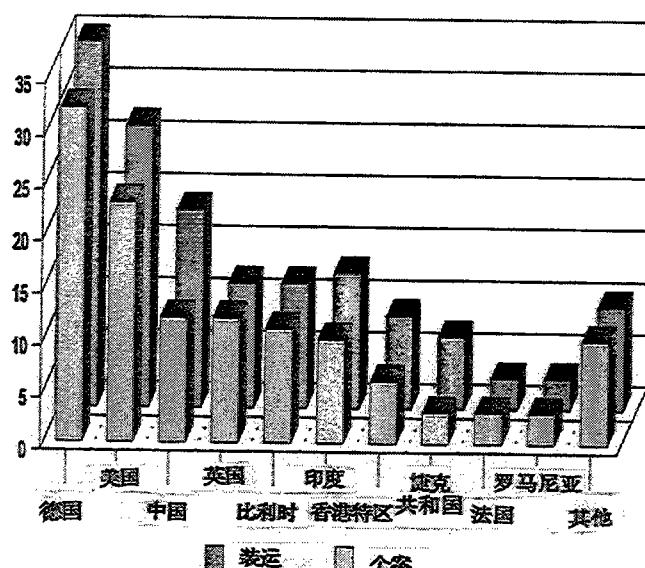
(a) 关于每项交易的联系

37. 在图谋转移的大部分已知案例之中，各政府之所以能防止转移，是因为在装运之前就同另一些国家的主管当局交换信息，核实每项交易的合法性。在 50 个案例之中（约有 40 个案例是过去五年内报告麻管局知道的），麻管局协助了各政府进行此种查核。

38. 综观这些案例即能证实，若无明显可疑迹象，发送出口前通知是防止转移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例如，成功地防止转移的个案之中，约有六

图五

根据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各政府提交的报告，防止了转移的个案数和涉及的装运数



分之一是由于某些出口国主管当局例行发送了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之后才得以查明的。发送出口前通知的多数国家并没有以进口国发出正式请求为条件。有时候，甚至对所涉物质并无批准出口的强制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照发出口前通知。

39. 此外，有些图谋转移案件是由于出口国对货运目的地或路线发生可疑点因而进行了具体查询而发现的。那些出口国政府制止了一系列货运，因为它们通过各种办法和手段与目的地国家的当局查核了货运合法性之后，终于证实了其可疑性质。

40. 大量的案件，特别是德国和联合王国报告的案件，之所以被发现，是由于有关企业提请当局注意有关受管制化学品的订货有可疑之处，报告了例如客户身份不明，或在包装、支付办法、运输方式方面异乎寻常，或订货数量似乎超过了可能的合法需要量等情况。经与目的地国家进行查核后证实了疑点，随之制止了货运。

41. 有关个别交易的出口前通知和查询使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得以查核那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图谋的转移。即使有时进口国方面尚无管制系统，便当得知了具体的交易后，它们也能通过核实某

些情况，例如所报的进口公司是否确实存在，是否对该物质确有合法需要等，从而查明货运是否合法。此种查核只要迅速及时，是很有效的，因贩运者的惯用手法是利用一些为把化学品转卖给贩毒者而专门成立的“门面”公司，以合法公司的名义订货而其进口证或最终用户的申报声明都是伪造的。在占总数三分之一还多的案例之中，当贩运者企图使用的复杂的运输路线来掩盖其最终目的地（或把化学品运往管制较松的某些国家），由于进行了此种信息交换，最终防止了转移图谋。

#### (b) 向有关政府发出防止转移的警戒通知

42. 在有些案例中，出口国的主要当局由于另外国家发出通知，往往通过麻管局转告而得知先前曾经发现的转移和图谋转移事件。先前案例的详情（所涉物质，所涉公司，转移方法和路线）帮助了有关当局确定拟议交易的可疑性质。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提供此种警戒通知，包括使用麻管局拟定的标准格式（又见下文第 55 段）发出通知，因此，促请各国主管当局将所查明的案例详情告知麻管局和有可能成为转移目标的其他国家。在发出警戒通知后发现的图谋转移案件大多数都发生在过去两年内，这一事实说明各国政府越来越意识到警戒通知对于防止转移的重要性。

#### 2. 对所采取行动的研究结果，按所涉物质分别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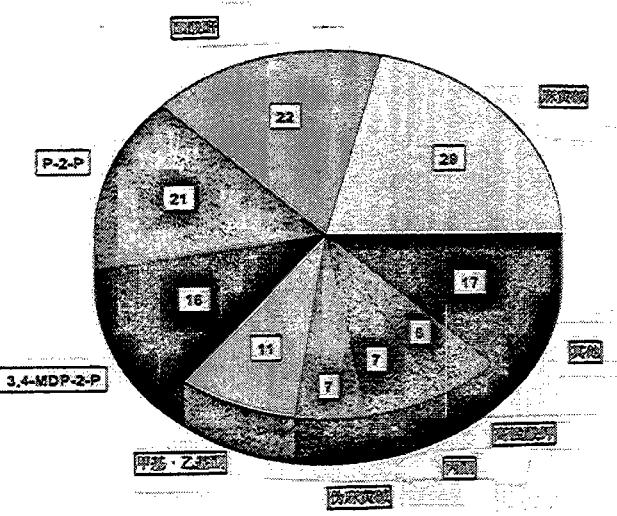
43. 图六展示了按所涉物质分别统计的个案比例。过去五年来，各政府查明的图谋转移或转移案件之中，涉及表一物质的案件多于涉及表二物质的案件（见图七）。防止了转移的案例之中，74 个案例涉及表一物质，52 个案例涉及表二物质。

##### (a)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44. 防止了转移表二物质的 52 个案例之中，有 22 个是由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具体地说，自 1994 年至 1997 年，美国制止了企图运往哥伦比亚的 1,300 吨甲基乙基酮（MEK），企图运往巴西和洪都拉斯的 800 吨丙酮，以及企图运往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 1,670 吨甲苯。这些数量加起来（3,770 吨）足够非法制造出 250 吨可卡因。此外，比利时、德国、南非和联合王国还报告曾制止多起企图运往拉丁美洲的酸类和溶剂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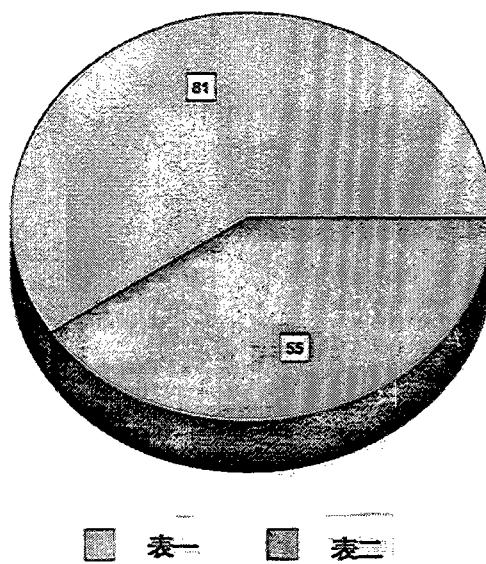
图六

根据 1994 年以来麻管局得到的报告，防止了转移和转移的个案数，按物质分列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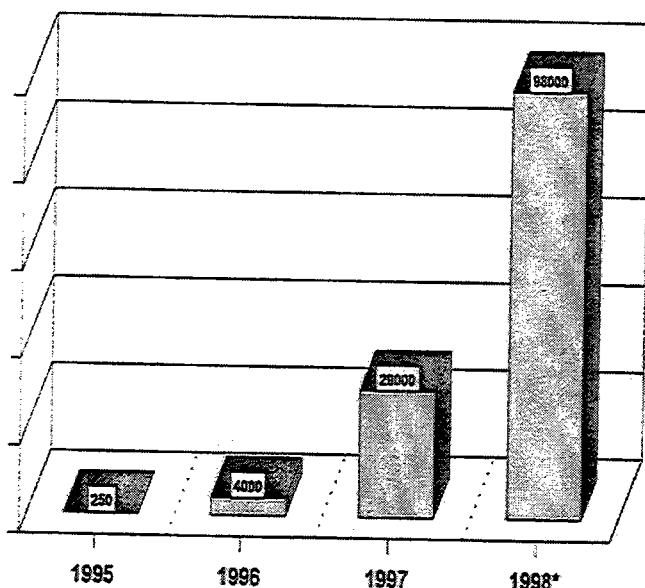
防止了转移和转移了按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个案数



45. 虽然已发现涉及转移高锰酸钾的个案相对来说为数不多，但 1997 年和 1998 年防止了转移该物质的数量增加了，见图八所示。美国 1998 年几次缴获的大量高锰酸钾货运占了该年报告的增长额的大部分。

图八

**1995 – 1998 年防止转移的高锰酸钾数量  
(公斤)**



\* 截至 1998 年 11 月 1 日的数量

#### (b)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46. 麻管局了解到的 1994 – 1998 年 22 个案例中防止了转移的醋酸酐数量总共为 824 吨。该数量足够制造出 330 吨海洛因。麻管局欢迎有关政府为达致这一成绩而采取了行动。在那些个案之中，15 起是企图从欧洲国家运出，有的企图运往西南亚，有的企图先运到中欧和东欧国家，然后再转运。那些货运（其中 10 次货运拟从欧洲联盟成员国运出）多数是企图运往并非欧洲联盟拟定的“敏感目的地”名单内的国家<sup>15</sup>。

47. 麻管局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并不了解墨西哥和安第斯区域有关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的贩运情况，因有关国家并未报告缉获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

#### (c)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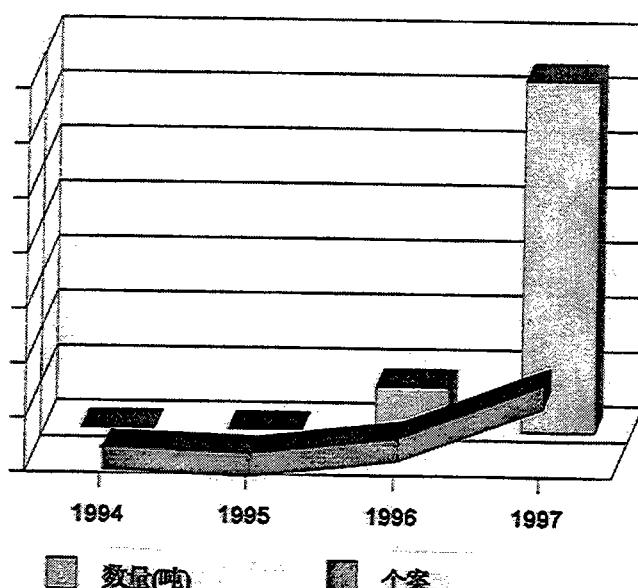
安非他明和与 MDMA (“迷魂剂”)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48. 1994 年以来，已知的被防止转移的案例涉及 P – 2 – P 的总量为 84,500 公斤，足够制造出 40

吨安非他明（见图九）。那些货运多数是以欧洲为目的地。

图九

**1994 – 1997 年防止转移 P – 2 – P 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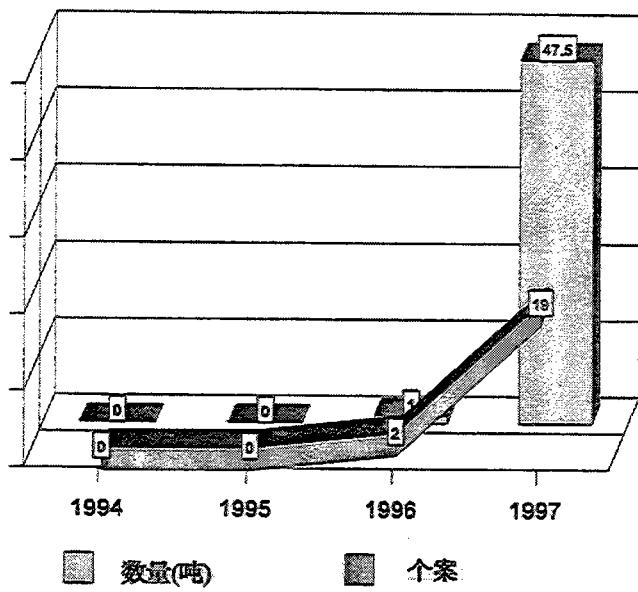
49. 许多欧洲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内的国家，仍未能够监视进入其领土内的 P – 2 – P 货运。麻管局欢迎欧洲委员会现正采取步骤来改变这种局面。

50. 关于用以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前体，情况大体相同。如同麻管局 1997 年的报告中提到的，1996 年以来防止了转移的案例数及所涉数量有相当大的增长（见图十）。被制止转移的前体（47,500 公斤）足够生产出约 25,000 公斤药物。

51. 与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一样，所涉货运多数是企图运往欧洲地区。然而，图谋转移到或通过其他国家的转移也有所发现，其中包括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南非、苏里南、泰国和津巴布韦。麻管局又注意到，世界各地区都有许多重要的出口国，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现象据报告正在不断扩展（关于这方面，见下文第二章）。

图十

**1994 – 1997 年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前体<sup>a</sup>  
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及所涉数量**



<sup>a</sup> 3,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2 – 丙酮、胡椒醛和黄樟脑

#### 甲基安非他明

52. 在麻管局得知的案例中，被防止转移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为 200 吨。这一数量足够生产 130 多吨甲基安非他明（见图十一）。

53. 各国政府制止了转移的麻黄碱数量不断增大。实际被转移的麻黄碱数量有所减少（见图十二），而装运次数仍然大致相同（见图十一）。根据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特区）和捷克共和国的报告，由于更大量的麻黄碱被制止转入非法渠道，贩运者用于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麻黄碱据说出现了短缺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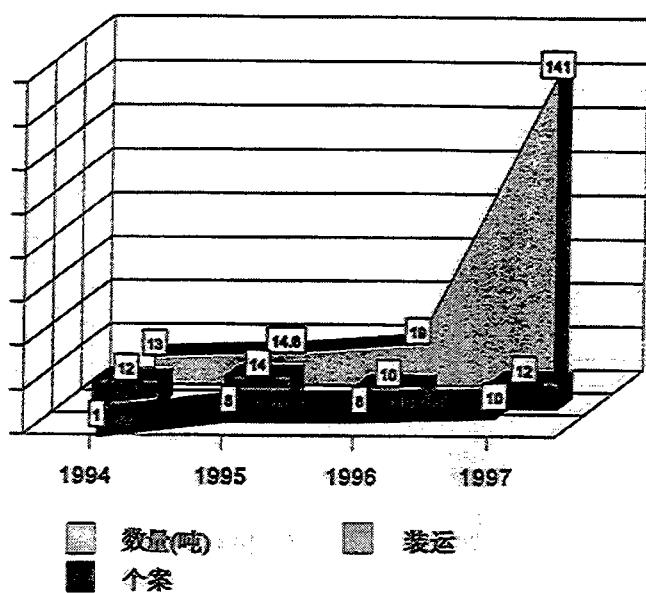
54. 下表表明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转移涉及各个区域的情况。

**1994 – 1997 年转移和图谋转移  
麻黄碱的个案数，按目的地  
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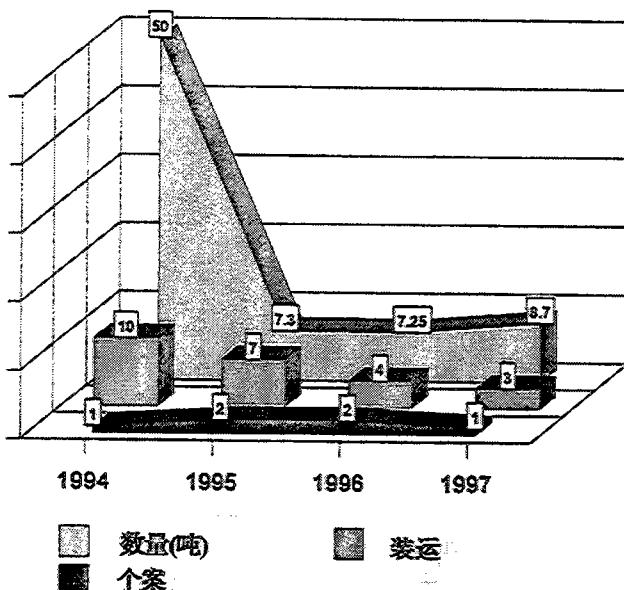
目的地	个案数			
	1994	1995	1996	1997
非洲		1		2
美洲：				
北美	2	4	3	
中美		3		
南美			1	2
亚洲			4	5
欧洲	2	2	1	

图十一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防止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和所涉数量**



图十二  
1994 – 1997 年麻黄碱被转移的个案数、装运数及所涉数量



### 3. 对各国政府及麻管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研究结果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 (a) 使用标准格式来交换信息

55. 麻管局注意到，一些国家现已使用麻管局拟定的标准格式，它是麻管局征求一些国家的意见后拟定的格式，使之方便于有效地传送出口前通知、对引起关注的货运的查询、提供关于制止货运的资料、对其他政府的警戒通知，以及对查询事项的后续行动。该格式已于 1998 年 1 月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发给各成员国。麻管局请其他国家在其本国法律和行政条例允许的范围内，为上述目的而使用这种标准格式。

#### (b) 各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S - 20/4 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信息交换

56.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化学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之中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现已使用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通报进口国知道将运

往其领土的货运。例如，麻管局被告知，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现已作为惯例，对于涉及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任何物质以及表二所列某些物质的交易，凡企图运往“敏感地区”的，都发送出口前通知。

57. 麻管局曾经建议出口国照例发送某种出口前通知，无论进口国方面是否正式请求得到此种通知。然而，麻管局也理解，对于某些出口国来说，假如要作为例行手续提供出口前通知的话，按照其现行法律和章程，最好是由进口国方面正式请求发出此种通知。因此，为了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换，麻管局促请所有进口国政府援引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对表一所列物质正式请求对方发送出口前通知。迄今为止，只有九个政府在利用该项规定（见附件一，表 5）。这些政府之中，四个国家和一个地区也要求对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某些物质发送出口前通知，包括醋酸酐和高锰酸钾在内。麻管局希望，由于召开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将有更多的政府跟着这样做。

58. 凡是进口了表一和表二物质后又准备再出口的那些出口国，也应同样考虑要求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在以往的报告中一再指出，采取曲折拐弯的路线通过第三国进口和再出口，这是贩运者企图把前体转入非法渠道的惯用手法。要求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将使各政府得到一种有效手段来监测运入和运出其领土的前体货物。

59. 最后，为使出口前通知能有效地防止转移，有关进口国应及时提供反馈，确认它们对有关的交易并无反对意见，或者请求出口国的当局采取必要的行动。如果做不到立即提供反馈，有关国家应自行商定保持此种信息联系的适当方式；一些政府已经这样做。

##### 替代化学品

60. 大会在其第 S - 20/4 B 号决议中还倡议监视某些可用来替代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物质，防止那些物质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制造。为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欧洲议会正在考虑修改目前实施的由欧洲共同体制定的前体管制法律，使主管当局与企业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便查明涉及非表列物质的非正常交易，防止发生转移。

(c) 对涉及前体的活动的刑事和行政处分

61. 据麻管局所知,对于制造、运输或分销列入1988年公约附表中的物质的行为,有些缔约国明知是准备用于或出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目的,但仍未按照1988年公约有关条款的要求,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罪,考虑罪行的严重性质给予惩罚。麻管局还进一步了解到,有些政府对于不遵行监视上述物质的合法流动的法律和条例者,并没有给予惩罚。前一种情况是,那些政府并不执行1988年公约的规定;而后一种情况是,其监测前体的国家法律实际上无法实施。

62. 因此,麻管局与出口、进口和转口化学品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联系,并请它们提供下述几个方面的信息:

(a) 是否参照1988年公约第3条,在其本国的有关法律中把上述行为确定为罪行,并且在适当情况下是否对那些罪行施以与之相关的刑事处分;

(b) 对于不遵守此种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即使在意图使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方面并无任何怀疑,是否给予惩处;

(c) 是否查出了不遵守法律的案件,亦即明知有意将有关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或者只是由于不遵守法律而确立的罪行,以及对于那些罪行是否给予了惩罚。

63. 从迄今收到的答复之中,麻管局注意到,多数国家的政府按照1988年公约第3条的规定,在本国法律中制定了惩处条款,许多国家还针对不遵守监测前体的有关规定和条例者,制定了此种条款,即使尚未查明其有非法用途的图谋。然而,有些国家在多年之前就已制定了有关法律,其中包括查出了转移和图谋转移个案的一些国家,它们报告说,并没有查出不遵守那些法律的案件。麻管局对此种情况感到关切,因为它也许说明那些国家对有关法律的实施并没有切实妥当地作出监督。

64. 因此,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适当的惩罚。作为临时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各政府可考虑对有关物质的不正当交易,包括实际的转移,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6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

约》第22条的规定,根据现行法律中有关在国际上参与或阴谋进行或图谋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条款,对上述的有关活动给予应有的惩罚。麻管局还想在这里再次强调,对于不遵守法律者,特别是故意违反或屡次违反法律者,必需给予应有的惩罚,作为对犯罪行为或过失行为的一种震慑手段,并借以确保法律和规章的适当实施。

(d) 对中间人的监督

65. 在已发现的转移或图谋转移前体和精神药物的案件中,常有中间人参与其事。经社理事会在第1996/30号决议中请麻管局“与各政府协商,研究制定一些具体准则的可行性,供各区政府用以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蓬皮杜小组关于监督经营精神药物和前体的经纪人和转口经营人的专家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控制参与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中间人”。根据该项请求,麻管局于1997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了控制中间人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

66. 该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有关控制中间人的一般准则,载入了麻管局1998年的主要报告内<sup>16</sup>。与管制前体特别有关的建议似可归纳如下:

(a) 麻管局在1995年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sup>17</sup>就已提出,各区政府应对中间人实施管制,此种管制的要求应与针对经营或使用前体的其他经营人所实施的管制要求相同。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必须对此类中间人实行注册或许可证制度;应要求他们保存适当的记录;如发现他们为转移前体提供方便,应受到法规和刑事制裁;

(b) 有关批准出口的申请书应具体指明某项涉及前体的交易与之相关的任何中间人,并指明发运货物的货主,并应写明该发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c) 此外,还应谋求工业企业的自愿合作,以便查明中间人;

(d) 而且,某一国家的主管当局如果得知另一国国内的中间人,应将情况告知该中间人所在的国家;为此目的,可以使用麻管局拟定的交换信息的标准表格。

**(e) 管制措施的实行及对合法贸易的可能影响**

67. 麻管局注意到，某些出口国政府在对于所涉及的某些交易进行全面调查的同时，决定暂停或无限期地推迟批准出口货物。

68. 麻管局期待出口国方面与进口国联系，核实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特别是当已经确定的出口态势出现了变化而引起关切，尤应这样做。对于引起关切的此种货运，各国在进行必要的调查期间，也许需要暂停启运，或者不批准将要发运的货物，即使有关货物是打算发运给一个已知的公司。

69. 与此同时，应避免发生事实上的禁运。麻管局在其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就已提出过告诫，指出在决定制止某一出口货运时，有关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核实某些交易的合法性并准确查明所涉的情况。麻管局特别指出，“法律上实施的充分监督不对化学品的合法贸易造成障碍。”<sup>18</sup> 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在停止发运货物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应迅速采取适宜的行动来核实每项交易的合法性。

**D. 管制的范围**

70. 麻管局根据 1988 年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包括评估可能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内的物质，以及重新审查表列物质的充分性和合宜性。除这些职责外，经社理事会还在第 1996/29 号决议中要求麻管局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合作，“拟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质清单，其中列入根据大量信息表明确属被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质，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贩毒者使用那些物质。”

71. 根据这些职能，麻管局在 1998 年内进行了下述活动：<sup>19</sup>

- (a) 按照美国政府的通知，就可能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内的苯基丙醇胺<sup>20</sup>作出评估；
- (b) 确定非表列物质方面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72. 现将麻管局对苯基丙醇胺的评估结果和关于有限的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建议列述

如下。

**1. 对苯基丙醇胺可能列入 1998 年公约表一之内的评估**

**(a) 背景**

73. 1997 年 9 月，美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建议把苯基丙醇胺，包括其盐类和对映体（旋光异构体）列入该公约表一内。通知中说，苯基丙醇胺正越来越多地被用来在美国和墨西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一种前体。此问题已变得如此严重，按照美国政府的意见，很有必要将此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74. 据认为，苯基丙醇胺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由于卓有成效地实行了管制措施，防止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被转移运入北美洲的直接结果。那些物质被列入 1988 年公约的表一内，是因为经常被用来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苯基丙醇胺可用来非法制造药物，所应用的方法、条件和复合试剂均与使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相同。不过，最终产品是安非他明，而不是甲基安非他明。从非法制药点的缉获中显示，最终产品既含有安非他明，也含有甲基安非他明，这表明苯基丙醇胺有可能被用来弥补麻黄碱的供应短缺。在美国一些地方的街头市场上，安非他明已经逐渐取代甲基安非他明。

**(b) 评估**

75.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了麻管局在评估可能列入管制范围的某种物质时应予考虑的因素如下：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

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76. 在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麻管局掌握的资料除了美国政府提交的通知之外，还有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提出的评论和补充资料。共有 32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欧洲委员会对秘书长发出的调查表作了答复。作出的答复中，有 12 个国家和地区对可能将苯基丙醇胺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之内，表示支持或并无反对意见。麻管局希望，在今后的评估当中，如同第 12 条规定所要求的那样，各政府尽快将其对某项通知的意见告知秘书长，并提交与之有关的所有补充资料，协助麻管局作出其评估意见并有助于麻醉药品委员会达成一项决定。

77. 在评估苯基丙醇胺时，麻管局特别考虑了它过去就管制措施方面所提出的建议，亦即本报告附件五所载的那些建议的适用性。现将麻管局关于苯基丙醇胺的评估结果和建议列述如下。

78. 麻管局考虑到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a) 苯基丙醇胺主要用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而安非他明连同其盐类和异构体已被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二之内；<sup>21</sup>

(b) 目前，苯基丙醇胺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这是因为贩毒者需要找到一种前体来代替已被严格控制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这两种物质均已列在 1988 年公约表一之内；

(c) 当前的管制措施有可能促使贩毒者越来越多地非法使用苯基丙醇胺；

(d) 苯基丙醇胺是制造安非他明的直接前体，化学性质类似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如同使用这两种物质来制造甲基安非他明一样，使用同样的制造方法，即可较容易把苯基丙醇胺转化为安非他明。

(e) 苯基丙醇胺是商业渠道上可以买到的，它的合法用途只限于药品制造，包含在许多公开售卖的药品之内，以及用作鼻腔减充血剂及治疗咳嗽和感冒的处方药物。

79.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苯基丙醇胺是一种十分适合于非法制

造安非他明的物质，因此，作为一种前体，可以起重要作用。虽然此种用途根据所得到的报告尚未超出墨西哥和美国的范围，但由于其在非法制造过程中易于使用，而且随时可以购买到，该物质的非法使用有可能扩展到其他地区。特别是欧洲的秘密制药点是目前全世界已知非法安非他明的主要来源，由于安非他明的必要前体已受到更严格管制，将来也有可能转而使用苯基丙醇胺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

(b) 主要来自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是全世界广泛被滥用的一种药物。它的滥用正在扩展到原选未受影响的国家。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数量和范围在多个区域造成了必需采取国际行动的公共健康问题和社会问题。虽然缉获苯基丙醇胺和使用苯基丙醇胺来非法制造药物的问题目前得到的报告只限于北美一个地区，但其转移问题有可能带上国际性质，特别是在转移方法和转移路线方面。

(c) 苯基丙醇胺目前只在制药工业中使用，而制药工业已经受到管制，在执行对于其类似物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管制措施中，制药业有着良好的合作记录。

#### (c) 建议

80. 麻管局认为，对苯基丙醇胺实行严格国际管制将使贩毒者获取该物质受到限制，从而减少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的数量。但是，麻管局仍推迟一年再对苯基丙醇胺列入表内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它将协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一步研究如果将其列入 1988 年附表，对于制造含该物质的药品方面的医药用途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那些过去尚未提供有关数据的国家内。

81. 考虑到上述各项，在完成进一步研究之前，麻管局已将苯基丙醇胺列入数量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之内（见下文第 87 段）。

#### (d) 名称

82. “苯基丙醇胺”一词在使用上是作为一个集合词，在词义上包括去甲麻黄碱及其立体异构体去甲伪麻黄碱（已经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内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类似物）。由于美国所提建议的意图只是要管制去甲麻黄碱，因此，麻管局建议，为避免术语上发生混乱，不应把该物质称

为苯基丙醇胺，而应称作去甲麻黄碱。此外，由于去甲麻黄碱可以有两种异构体形式 (*d*-去甲麻黄碱和 *l*-去甲麻黄碱)，并作为一种外消旋混合物 (*d, l*-去甲麻黄碱)，麻管局决定把苯基丙醇胺列入特别监视范围时，作为去甲麻黄碱（及其盐类、旋光异构体和旋光异构体的盐类）列入特别监视清单之内。

83. 在这方面，麻管局认识到，使用“及其盐类、旋光异构体和旋光异构体的盐类”这一短语会造成名称上的某些不一致，亦即与目前用以描述已经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内其他物质的名称的不一致，特别是其中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也有多种异构体形式（例如，*d*-麻黄碱和 *I*-麻黄碱）。麻管局将仔细研究所使用的名称，并提出修改建议，以便明确该公约附表的范围。

## 2. 非表列物质方面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需由各政府采取行动的建议

### (a) 背景

84. 贩毒者一直寻找别的化学品，用以替代目前受到更严格监测的化学品。例如，在非法制造药物的一些区域，他们越来越多地使用能合法获得的非表列前体。此外，贩毒者还发现和使用了新的加工方法或制造方面，所需物质是目前并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内的物质。他们还制造出所谓的类似于受管制药物的药物，其中许多类似药物所需的起始物质均为目前未列入表一和表二之内的物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6/29 号决议，同意确定上述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85. 特别监视清单目的在于帮助各国主管当局防止转移那些对非法制造药物具重要性的非表列物质，以更加灵活的管制办法来对付新出现的趋势和情况。为能达到这一目标，确定了一系列最有可能从合法贸易中被转移的非表列物质，并提出为防止此种转移，各国政府似可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 (b) 拟定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86. 在确定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时，麻管局审议了所提出的 78 种被认为可列入清单的非表列物质的文件以及有关的背景资料。为进一步了解有关这 78 种化学品的合法国际贸易以及贩运和非法使用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为防止转移所关注

的物质业已采取的现有措施情况，向所有主要的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发出了一份调查表。将近三分之二的国家政府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87. 从暂时确定的 78 种物质之中，麻管局选定了其中 26 种物质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sup>22</sup> 此外，最后确定的清单中还包括去甲麻黄碱（及其盐类、旋光异构体和旋光异构体的盐类），因麻管局推迟到一年后才对该物质列入表内的问题作出决定（见上文第 73-83 段）。

### (c) 建议和应由各政府采取的行动

88. 麻管局建议的一系列行动是提请各政府与企业方面密切合作，为防止转移特别监视清单上的物质而需要采取的行动。该清单以及行动建议均已分发所有政府的有关当局。

89. 在提出建议时，麻管局强调，为使特别监视清单和相应的行动达到预期的目的，应由企业、管理当局和执法当局联合执行，但主要责任在于企业和执法当局。该清单涉及的监测措施在执行中应争取化工企业的自愿合作，但不规定任何管制要求和惩罚，以便突出其互补性质，更严格管制已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那些物质。

90. 特别监视清单将有助于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采取行动防止贩毒者转移和使用清单上所列的物质。因此，该清单的使用和相应行动的执行应着眼于：

(a) 帮助管理当局、执法当局和企业方面对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问题给予更大注意并提高其认识，使它们更加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将此种物质转入非法渠道，同时在此过程中实现更密切的合作；

(b) 有利于建立适当制度来发现涉及非表列物质的可疑案件以及调查此种物质的转移和图谋转移，补充和更好地使用目前已经由企业方面自愿地而且非正式地执行的办法；

(c) 有利于发展和在国家和区级级别协调拟定非表列物质的补充清单，比之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更为全面，并为迅速颁布和执行与之相关的监测措施而拟定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框架；

(d) 有助于促进形成由企业实行自我管制的风气以及企业与主管当局之间积极合作的文化，使得一旦出现可疑交易和逃避管制的行为，

立即进行调查。

91. 麻管局强调，特别监视清单应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分开对待，不应把它看作是该公约的“表三”；清单上列入的物质并不是国际管制物质。因此，各政府就该清单所采取的行动应是补充对公约表列前体的管制。麻管局指出，某一物质被列入清单不应看作是列入表内的前提或过渡步骤。然而，由于该清单的性质，它也承认，通过某种与清单有关的实际监测制度而获得的增补资料有可能导致开始进行将之列入表内的程序。

92. 最后，麻管局希望各政府注意到，尽管为特别监视清单而提议的措施应作为 1988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表列物质的措施的补充，尽管为此而实行的制度不应与现有管制制度重叠，但所建议的许多行动也会有利于执行对目前已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物质的管制。

93. 麻管局方面将拟定更改该清单的程序，对其范围每年进行一次审查，特别注意在相应的行动建议方面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变动。

## 二. 对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数据以及非法制造药物趋势的分析

### A. 概览

94. 以下的综合分析提供了 1988 年公约表列物质缉获量和转移、图谋转移案件和非法贩运主要趋势的概况。还根据对世界范围前体贩运的更多了解以及从更多地使用目前尚未列入公约附表的物质方面，审查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对现有数据进行分析时，考虑到了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不仅是缉获量资料，而且还有已知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制止或暂停发运的货物以及非法制造药物的资料，还考虑到所进行调查的结果。

95.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提供的 1993 年至 1997 年这五年期间的缉获量数据<sup>23</sup>（见附件一，表 3a 和表 3b）。<sup>24</sup>

96. 已得到报告的缉获量数据或转移或图谋转移的数据涉及几乎所有的表列物质，只有用来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LSD）和甲喹酮的物质除外。那些数据突出说明了表列溶剂和酸类的大量使用，据报告在 1997 年的大量缴获是被用来非法制造可卡因的，还说明了大规模贩运表一物质是

为了用于非法制造诸如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等精神药物和与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和 MDMA（“迷魂剂”）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尽管缺乏全面的缉获量数据使分析的范围受到限制，但现有资料确实印证了过去两三年来所确定的趋势。

97. 如第一章所阐明，越来越多的资料证明，转移和贩运表列物质的活动已发展到全球规模，不断出现新的转移路线，许多国家和地区成为其来源、过境点或目的地。所有药物的前体都是如此，有些甚至是区域制造和分销的药物，例如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尽管如此，缉获量数据还说明了有些前体在例如西欧国家之间的区域性转移（特别是用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和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内的转移（用于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以及酸类和高锰酸钾（用于可卡因加工）在南美国家之间的转移。

98. 尽管与上一年相比，向麻管局报送缉获量数据的国家有所减少，1997 年内据报告仍缉获了 86 种非表列物质。其中多数物质仍是用来非法加工可卡因的盐类和溶剂。许多也是用来替代非法制造安非他明所用的前体。此外，还使用了混合物和含有表列物质的其他商业产品。那些产品包括有医药制剂，含有例如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所用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的溶剂混合物，以及某些天然产品，例如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用以非法制造 MDMA（3, 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及有关的药物。

99. 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主要看法：

- (a) 贩毒者继续使用复杂的路线来转移表列物质；
- (b) 无论是表列物质还是目前尚未列入公约附表内的物质，仍需收集到有关缉获量和制止发运量、转移和转移图谋以及转移路线和方法的更多资料。特别是，对于拉丁美洲地区用以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的非法转移情况所知甚少；
- (c) 秘密制药点的经营人为了避开管制措施，越来越多地非法制造所需的前体，或者设法取得由别人非法制造的前体；
- (d) 专业的化学师继续参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有的是由有组织的贩

毒者聘用的，有的自己独立工作，这表明在研究寻找新的药物制造和加工方法方面需要更多的专门知识；

(e) 需要对秘密制药点进行更全面的后续监测，以便对其所用前体的来源和转移方法提供更多的资料；

(f) 贩毒者可以在因特网上方便地获得和利用有关非法制造药物和前体来源的方法和咨询，这就增大了使用替代物和代用前体进一步扩大非法制造药物的风险，并造成对目前未受管制的新前体的更大需求。

100. 在前面第一章的 C 节内，麻管局提出了关于如何对付上述某些问题的建议，并提出了加强目前管制措施的进一步行动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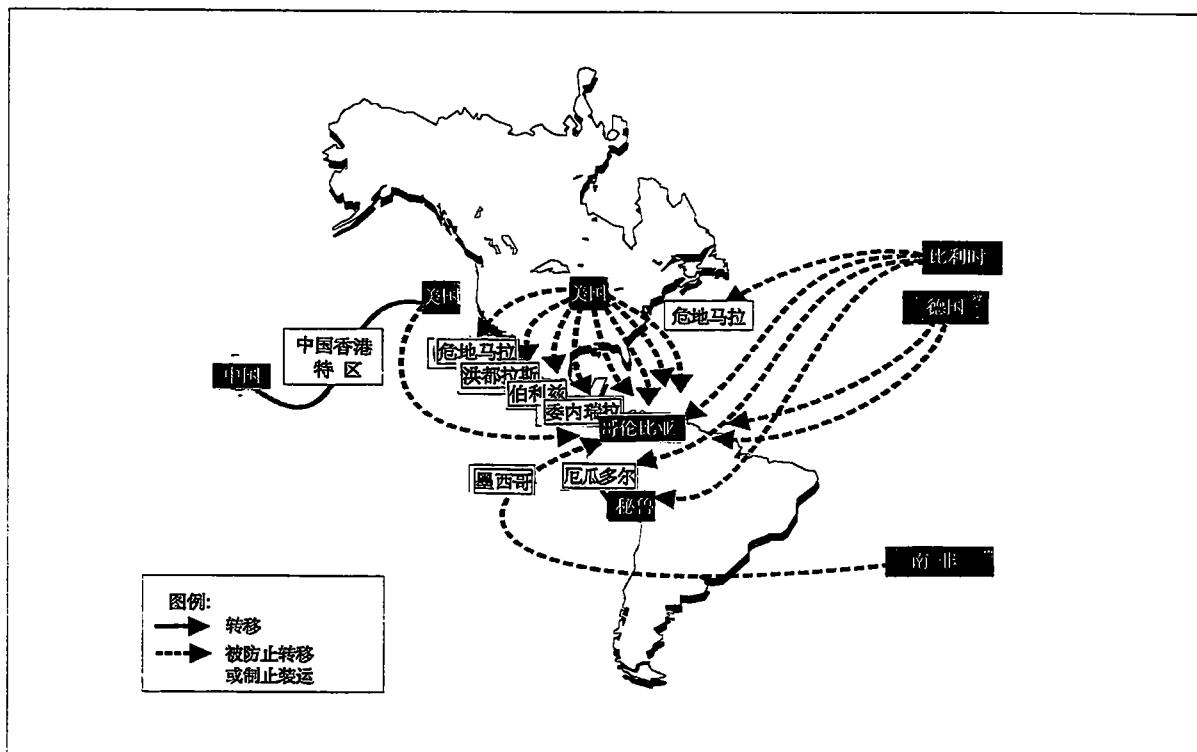
####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01. 麻管局以前曾报告过转移和图谋转移可卡因化学品的情况。图十三表明了一些最新的案例以及前几期报告中已经描述的一些案例。若干案例涉及使用复杂路线把化学品运至可卡因生产地区。

102. 现有资料表明，贩毒者为避开美国的管制措施，改而从欧洲或经由欧洲发运货物。但是，由于1997年4月举行了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会议，<sup>25</sup>欧洲也加强了对化学品的管制，包括对高锰酸钾实施的管制，这有可能促使贩毒者改而从管制措施不甚严格的其他生产国直接购买化学品。涉及高锰酸钾和甲基乙基酮（MEK）的案例也许表明，

### 图十三 转移或图谋转移可卡因化学品的一些案例



随着对货物合法性进行更多的查询，贩毒者倾向于直接走向来源国（例如中国和南非），从而避免在某些过境国遇到更多的管制关卡。之所以提出此项关切，主要因为发现有大量来源于南非的 MEK 出口货物经由欧洲运往哥伦比亚。

103. 在 1997 年的报告中，<sup>26</sup> 麻管局阐明了由于越来越多的高锰酸钾货物出口运往拉丁美洲而引起的关切，尽管对于该物质在拉丁美洲的用途和需要量知之甚少。在上面所述的 1997 年 4 月会议之后，出口国对运往拉丁美洲的高锰酸钾给予特别注意，其引起的结果证实确有大量的此种物质被运入拉丁美洲，为数超过了其实际的合法需求。现又有证据表明，最近有中国来源的高锰酸钾被大规模转移到哥伦比亚。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这段时间，美国缉获了六批运往哥伦比亚途中的高锰酸钾货物。

104. 拉丁美洲国家 1997 年报告缉获的高锰酸钾数量（112 吨）是 1989 年以来最大的数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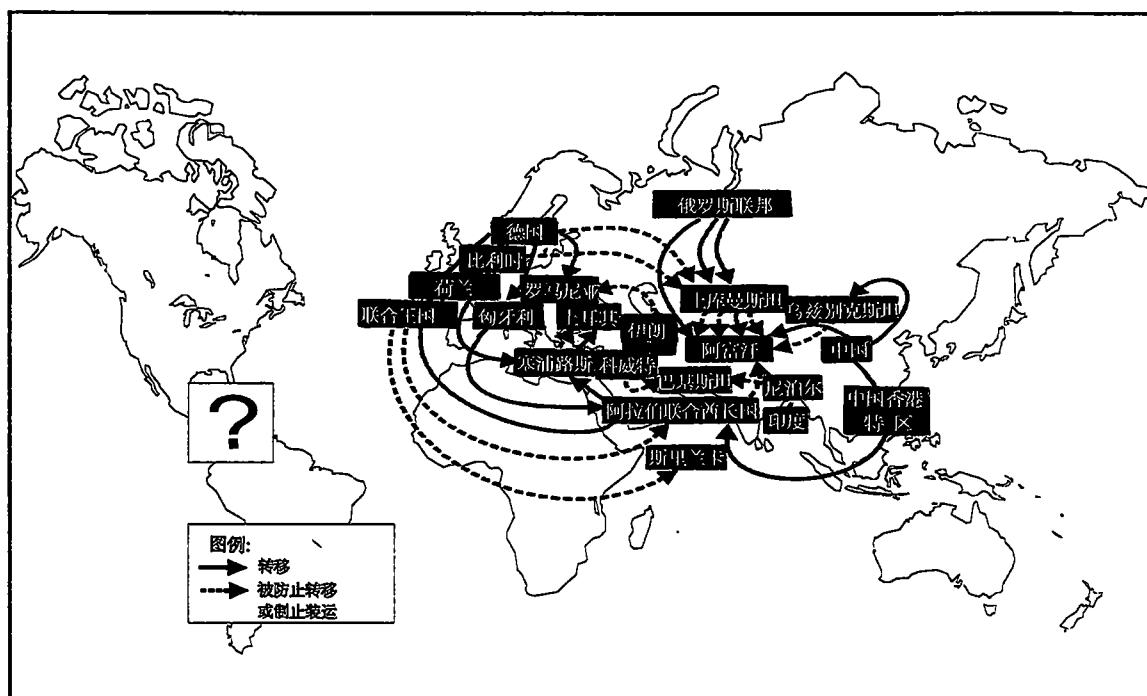
过了前四年相加起来的数字。所报告的用于可卡因加工的其他化学品缉获量也相当大：报告缉获的溶剂例如丙酮、乙醚和 MEK 数量是过去五年中最大的数字，而报告缉获的盐酸和硫酸数量之大则是前所未有的。哥伦比亚缉获的数量是最大的，虽然玻利维亚和秘鲁也报告缉获了相当多的用于提炼和纯化可卡因的溶剂。

105. 最后，报告材料似乎表明欧洲有更多的秘密制药点用以把可卡因碱转化为可卡因盐酸盐。意大利在 1997 年就破获了该类别的一个主要制药点，它加工的可卡因碱是从哥伦比亚走私过来的。此外，西班牙在一个制药点现场还缴获少量用以非法合成可卡因的前体。该国于 1996 年捣毁了一个类似的制药点。

##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06. 图十四展示了转移和图谋转移醋酸酐的近期案例以及前几期报告中所述的某些案例。

图十四  
转移、图谋转移和贩运醋酸酐的案例



107. 自 1995 年以来，麻管局一直警告，中亚国家已被作为在南亚和西亚地区非法制造海洛因所用醋酸酐的来源或过境国。现有更多的材料证明，贩毒者除了从欧洲转移一定数量之外，还经由那些国家贩运醋酸酐，最近的例子是乌兹别克当局缴获 16 吨醋酸酐，该货物来源于中国，企图运往阿富汗。该案例也许与 1996 年在土耳其缴获的 38 吨醋酸酐有某种关系，该 38 吨醋酸酐被认为来源于中国，而且运货的集装箱都一样。

108. 南亚和西亚地区其他国家也报告于 1997 年缴获了醋酸酐：土耳其 7.2 吨，印度 9 吨，巴基斯坦 5.2 吨。巴基斯坦海关当局还发现了多起企图把醋酸酐从科威特空运以及从中国陆路走私运往巴基斯坦的案例。中国、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制止了企图运往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的大量醋酸酐货运。有一次，麻管局得知，有 46 吨醋酸酐已被走私过境，从中国运往巴基斯坦，另外，中国当局还缴获一批 26 吨的货运。1998 年底，巴基斯坦当局缴获的共 10,000 公升醋酸酐是从德国走私过来，经由匈牙利和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企图运到阿富汗供海洛因制造点使用。据报告，该次的缴获是巴基斯坦历来缴获中最大的一次。

109. 并没有得到涉及东南亚国家的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案例报告。这也许反映出麻管局并不熟知运往该地区以及该地区内的国际贸易中的转移态势，更有可能，它意味着该物质有许多是在该地区之内的走私贩运。

110. 麻管局以前曾表示关注，很少得知墨西哥和安第斯地区非法制造海洛因所用的化学品的贩运情况。有迹象表明，那里的海洛因非法加工仍在继续，而且随时可获得源自安第斯地区的优质海洛因。

111. 麻管局现已从报告材料中得知海洛因滥用在美国的泛滥情况。据报告，许多城市的指标数表明海洛因消费量有所增大。根据美国禁毒署的材料，在滥用高潮的背后，是来自哥伦比亚的纯净而廉价的海洛因供应。根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材料，一些欧洲国家也报告在 1997 年缴获来自哥伦比亚的海洛因。与此同时，关于醋酸酐在美洲的贩运情况，资料仍然十分有限，报告的缴获也甚少。

###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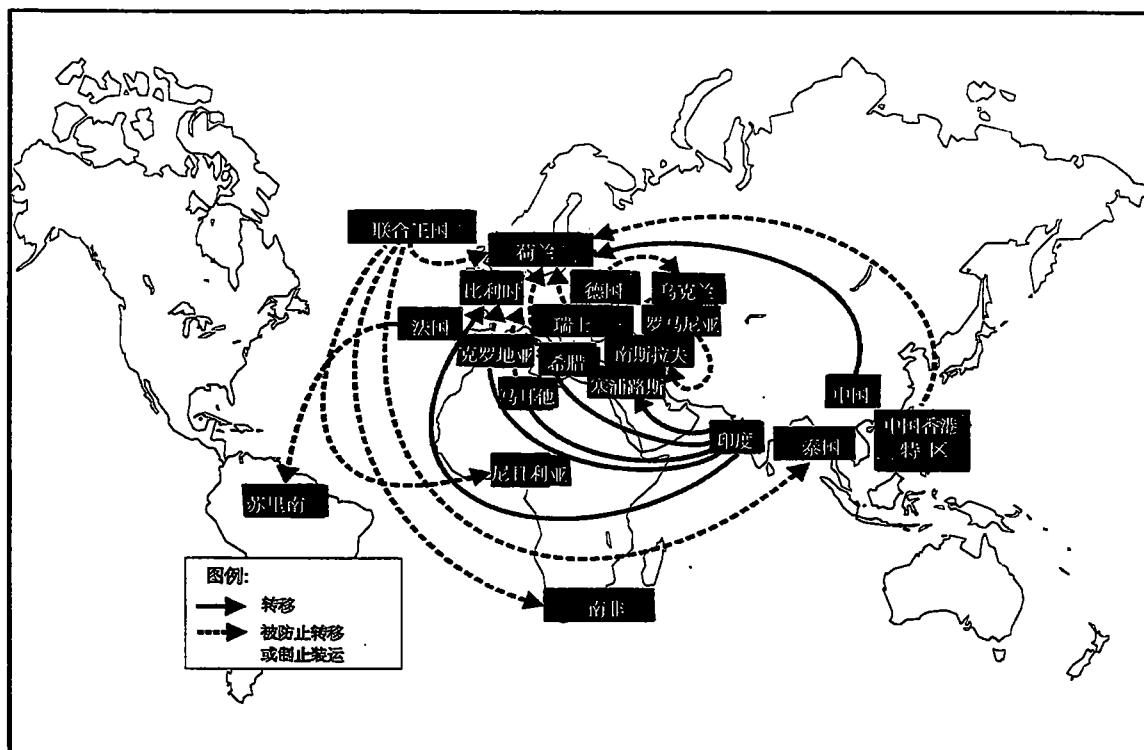
112. 关于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需前体的非法贩运和制造的趋势，已在 1997 年的报告中作了详细的概述。自那时以来，各政府继续查出转移或图谋转移用以制造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 MDMA（“迷魂剂”）的前体的案件。自 1997 年年初以来，麻管局已得到 47 起此种案例的报告。如同其他表列物质一样，转移必要前体的图谋均利用了新的路线。图十五说明了此种发展动向。

113. 麻管局在 1993 年就曾注意到，涉及 MDMA 及其类似物的前体的缴获报告为数相对较少，与此种药物本身的广泛滥用情况形成明显的反差。麻管局于 1994 年预测，随着该药物的非法制造成为全球性问题，对其前体的非法需求有可能增大而且多样化。对近期一些案例的分析以及对贩运情况的更多了解证实了上述预测，特别是关于有关前体的转移亦成为全球性问题的结论。一系列的实例说明了这一点，其中涉及从印度和中国运往欧洲的转移和图谋转移，还有多起被制止的货运，企图从联合王国运至尼日利亚、南非和泰国。尽管如此，麻管局仍然关切地注意地，关于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用前体的缴获案例，一般地说仍然为数甚少。

114. 由于各政府采取了行动而得以查明的案例，其涉及的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家之中，西欧和特别是东欧的国家越来越多，其中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但是，非法制造的安非他明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本身，以及 MDMA 及有关药物仍然以欧洲作为主要市场。甲基安非他明是在捷克共和国非法制造的，但此种制造可能也在扩展开来，具体的例子有，1997 年据报告在德国发现了两个甲基安非他明的制药点。

115. 一些涉及东欧国家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例（例如，1997 年发现的企图将 24 吨 P-2-P 从拉脱维亚转移到乌克兰），再加上保加利亚当局于 1997 年 12 月破获一个大规模制造安非他明的地下工厂，进一步表明了秘密制造安非他明的窝

图十五  
图谋 转移或贩运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的一些案例



点在欧洲地区内已扩展到一些新的地点。国际刑警组织报告说，在一些东欧国家和巴尔干国家，发现了更多的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地点。在 1995 年和 1996 年，麻管局就警告过会出现此种发展动向。

116. 麻管局在 1997 年报告中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的现象有可能增多。在麻管局注意到的一个案例中，联合王国制止了一批共 1.5 吨胡椒醛的货运，该批货物是发运给泰国的一个重要公司。经查核发现，该公司只不过是一个门面公司。这意味着，目前在泰国已有秘密的 MDMA 制造点。虽然据称在中国也有人非法制造 MDMA 或有关药物，但目前仍没有这方面的确实证据。据报告，在澳大利亚也有 MDMA 的非法制造。

117. 东南亚地区继续有转移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企图。例如，经过交换信息，已证实在 1997 年 1 至 7 月期间，共有 8,700 公斤麻黄碱被转移，从新加坡经马来西亚运至泰国。因此，马来西亚加强了对麻黄碱的管制措施。

118. 过去几年内，在东南亚地区，据报告缴获了相当大数量的麻黄碱，例如，缅甸于 1996 年共缴获 3,074 公斤，1997 年缴获 2,420 公斤。这种前体的一部分可能来源于印度。1998 年，麻管局得知一系列缴获麻黄碱的案例，数量共为 350 公斤，是印度在靠近与缅甸交界的地方截获的正在运往该国的货物。麻管局还注意到近期报告的截获麻黄碱的类似案例，是印度在通往巴基斯坦的陆路过境点由海关当局截获的。此外，麻管局还首次得知在缅甸缴获了来源于印度的麻黄碱，共计约 250 公斤。据称，贩运者也把麻黄碱从中国走私进入该国。

119. 近年来，所得到的报告表明，目前在缅甸已有人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制药点设在缅甸与中国和泰国的交界处。那些制药点加工合成该药物的实际规模有多大，或是否只是把别处非法制造的甲基安非他明药粉制成药片，尚不清楚。1998 年初，缅甸捣毁了两个地下的药片制造点。此外，菲律宾在 1997 年袭击了一个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秘密制药点，缴获的化学品足够制造出 50 公

斤该药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在 1998 年年初破获一个类似的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海洛因）的制药点。

120. 贩运者还进一步企图把麻黄碱和含有麻黄碱的制剂转运到非洲。最近的几起案例涉及从德国向加蓬出口麻黄碱，以便再转运到加纳。1998 年 3 月，中国制止了发往南非一家公司的 20 吨麻黄碱货运。如上文第 51 段所提到的，也有迹象表明，非洲大陆目前也被作为转移“迷魂剂”前体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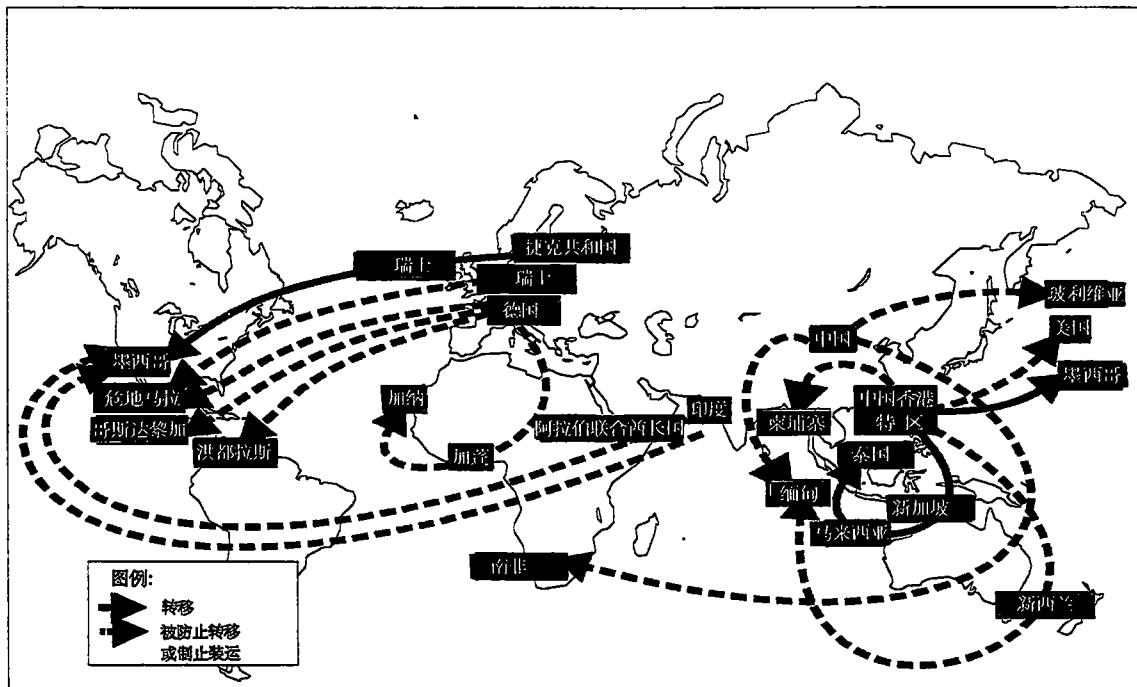
121. 最后，如同被制止的从中国和印度运往南非、欧洲国家和北美的货运那样，甲基安非他明的前体在转移中继续涉及各种各样的路线（见图十六）。一批从德国运往洪都拉斯的 20 吨麻黄碱货物被制止发运，又一次说明了将此种前体转移到北美洲时所使用的复杂路线。

#### 4. 非表列物质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的非法制造以及“策划”药物的供应

122. 贩毒者一直在寻找新的方法来确保继续向市场非法供应药物。有许多此种活动在其非法制造药物过程中最终使用了尚未列入公约附表内的物质，或使用一些含有表列物质的商业产品和天然产品。

123. 下面介绍一些麻管局所知的秘密使用替代品和替代前体的情况。麻管局意识到，这类物质的引进以及前体的秘密制造可对现行的化学品管制措施带来很大冲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麻管局拟定了一份对有限数量的非表列物质实行国际特别监视的清单，对于清单所列物质，已有大量资料证明其被用来非法制造药物。关于该清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提请各政府采取行动的相应建议已在本报告第 88 至 93 段内作了详细陈述。

图十六  
转移和图谋转移麻黄碱的一些案例



保持和使用该清单以及行动建议的充分执行目的在于形成一种监测制度，在企业与国家有关当局之间自愿合作的基础上，使之得以迅速作出反应，防止贩毒者使用新的前体。

124. 考虑到下面所述的事实，麻管局促请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政府采取麻管局所建议的行动，来对待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上列入的物质，尤其需要监测和收集关于所使用的新化学品的信息，以便确定其合法贸易的状况和范围并防止扩大范围的转移。

#### (a) 可卡因的非法加工

125. 如同溶剂混合物一样，在非法的可卡因加工点，某些溶剂已被用来代替列物质。美国报送的数据表明，在甲基异丁基酮（MIBK）仍然是优先选择的溶剂的同时，还使用了一系列其他溶剂。在美国当局 1997 年化验分析的缴获可卡因样品之中，查出其所含的此类溶剂平均为 11 种。尽管多年来南美各国一直向麻管局报告了替代溶剂的情况，此种物质的数目继续在增大。美国提供的最新分析数据表明，乙酸乙酯和 *n*-乙酸丙酯的使用量在增大，虽然对于后一种物质，麻管局尚未得到缉获数字的报告。在可卡因的非法制造方面，据报告，诸如重铬酸钾和次氯酸钠等物质已被成功地用来代替高锰酸钾，用以提纯古柯糊。

#### (b) 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126. 根据多年前的报告，亚乙基双乙酸盐在东南亚被作为醋酸酐的替代物，用以把吗啡转化为海洛因。1998 年内，麻管局又得知在印度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一些秘密制药点缉获了乙酰氯，它是醋酸酐的另一种潜在的替代物。

#### (c) 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

127. 一个重要的发展动向是在非法制造药物中使用苯基丙醇胺作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替代物。关于苯基丙醇胺的特殊问题和麻管局对该物质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结果和建议，已在前面第一章 D 部分作了叙述。报告缉获了苯基丙醇胺的国家有：澳大利亚、墨西哥和美国。

128. 至于精神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为了避开管制措施，贩毒者还建立了一些制药点，专门用以非法制造已经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物质。现有资料似乎表明，此种趋势仍在

继续，而且在增长，此种制药场所越来越大，而且技术更加先进，制药点越来越多。自 1992 年以来，据报告发现有非法制造前体的国家已遍及许多区域：欧洲（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南亚（印度）、北美（加拿大和美国）和大洋洲（澳大利亚）。<sup>27</sup>

129. 由于许多国家对表二物质的管制不甚严格，贩毒者便使用表二物质在秘密制药点非法制造表一所列物质，以便立即得到使用。例如，他们在欧洲使用苯乙酸来制造出 P-2-P，然后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在印度，通过与醋酸酐的化学反应，把邻氨基苯甲酸转化为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用以非法制造甲喹酮。

130. 最近，一些秘密制药点还被用来制造受管制化学品，使用了目前尚未列入表一和表二的原材料。例如，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苄基氯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或甲基安非他明，在南非，使用了邻苯二甲酸酐和尿素来非法制造甲喹酮（见图十七）。此外，在印度一直有人询问订购乙酰苯胺基甲醇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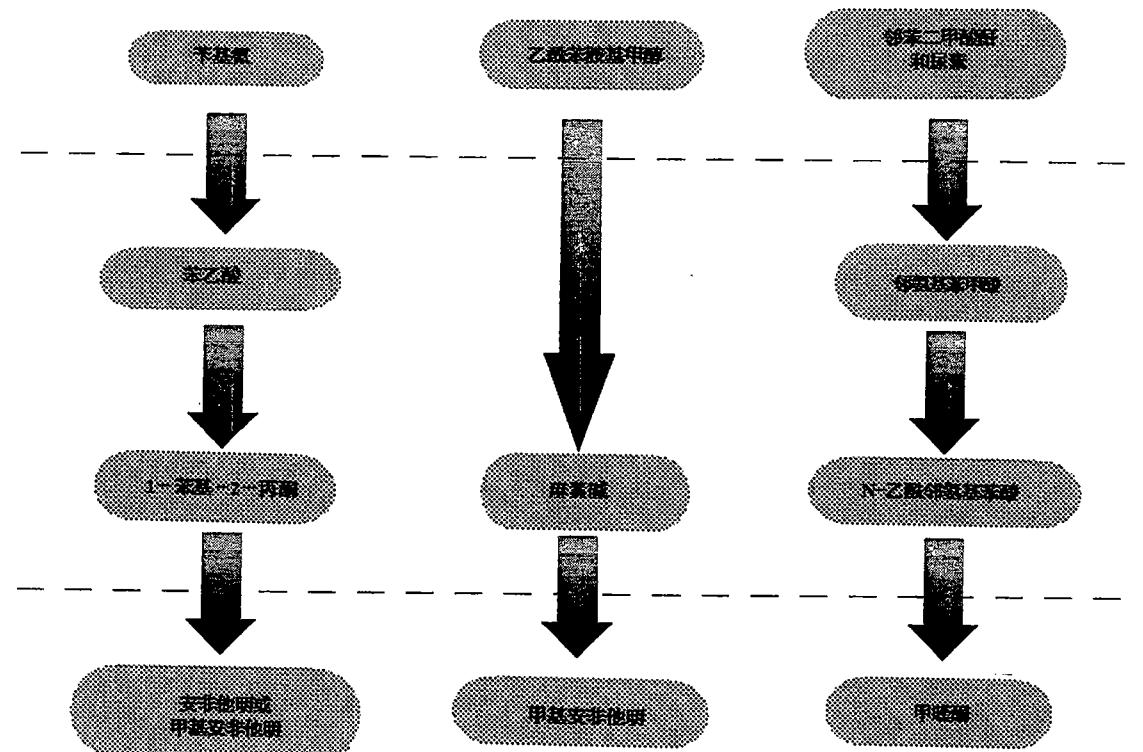
131. 对于有些大规模的秘密制药点，麻管局认为，它的生产方向是向另外的非法药物生产作业提供所需的前体。1998 年，在捷克共和国就发现了这么一个制药点，估计它已制造和提供好几千吨前体，用以供应在荷兰的制药点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德国报告说，1997 年内，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被用来制造异黄樟脑和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 4-MDP-2-P），然后，在有些情况下售卖给另外的秘密作业点，用以制造安非他明衍生物。

#### (d) 非法药物制造的替代途径

132. 如同制造表列物质一样，贩毒者也找到了非法制造药物的替代途径，同样只需使用目前尚未列入公约附表的物质。现列举若干实例如下。

替代前体	制造的药物
苯甲醛	安非他明
苄基氯	甲基安非他明
麦角	LSD
懿红酸酐	甲喹酮

图十七  
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可用来制造 P - 2 - P 的苯甲醛正越来越多地直接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现在可以认为是欧洲制造安非他明的首选前体。苄基氯在北美和澳大利亚是用来作为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原材料。靛红酸酐在南非被作为 N - 乙酰氨基苯酸的代用品，用以非法制造甲喹酮。对于制造 LSD 的前体，亦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某些物质（麦角新碱、麦角胺和麦角酸），在仍然缺乏缉获量报告的情况下，麻管局特别注意到在波兰企图使用麦角 (*Claviceps purpurea*)，用于 LSD 的小规模非法制造。根据波兰政府的报告，他们通过麦角的腐生菌培养来取得麦角酸。此种制造方法的建议是从因特网上查找到的。

#### (e) “策划” 药物

133. 最后，尤其注意到欧洲地区滥用和非法制造与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数量不断增大，其他地方也有程度较小的类似现象，贩毒者还制造出所谓的“策划”药物，此类药物并不受现有国际或本国法律的管制。许多这类药物所

需要的原材料都是目前尚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之内的物质，目的也是要避开对表前列前体的管制措施。理论上说，有可能合成制造出许许多多“策划”药物，但实际上出现在市场的并不很多。市场上出现的尤其包括安非他明衍生物，合成类鸦片芬太尼的衍生物以及甲喹酮衍生物。

134. 最常见的“策划”药物是用安非他明作为原料的，主要因为该物质较容易改变结构；已经存在许多较简便的合成方法；在制造中可以使用非表列前体；那些前体是很容易获取到的；使用那些前体可以制造成一系列不同药物。

135. 有些药物，例如 MDA、MDMA、MDEA (3, 4 - 亚甲二氧乙基安非他明) 和 MBDB (N - 甲基 - 1-(1,3-苯并二氧杂环 - 5 - yl)-2-丁酰胺)，据报告数年来有较大量数的缴获，特别是在欧洲，但其他地区的缴获也不断增多，其中包括东南亚。与此同时，其他有关的安非他明衍生物，例如 MDOH (3,4 - 亚甲二氧基 - N - 羟基 - 安非他明)、MMDA (3 - 甲氧基 - 4,5 - 亚甲二氧基

- 安非他明)、2C-B (2,5-二甲氧基-4-溴酚乙胺) 和 Bromo-STP (4-溴-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也有过分别的缉获报告。那些药物之中, 有许多是来源于荷兰, 但秘密加工点在奥地利、比利时、德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均有发现。

## 注

- <sup>1</sup>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报告,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 维也纳》, 第一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5)。
- <sup>2</sup>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 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 1988 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单一的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 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 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为“前体”; 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 但为方便起见, 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中使用这一术语。
- <sup>3</sup>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1997 年 8 月通知秘书长, 建议把苯基丙醇列入 1988 年公约的表一之内。
- <sup>4</sup>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XI.4)。
- <sup>5</sup> 《联合国条约集》,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 <sup>6</sup>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 <sup>7</sup> 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
- <sup>8</sup> 有些政府是分开报送此种数据, 并非在 D 表上填报。
- <sup>9</sup>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4 段。
- <sup>10</sup> 麻管局注意到, 欧洲 45 个国家之中有 19 个国家报送了那些物质的进口数据。此外,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还提供那些物质大约的合法需要量。
- <sup>11</sup> 西非国家之中, 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已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进口量和大约的合法需要量数据。还有 14 个其他非洲国家报告了这两种物质的进口量。五个非洲国家报告了其合法需要量。
- <sup>12</sup> 在已经存在非法制造海洛因问题或所在地区实际上或有可能被利用作为贩运前体的过境点的 64 个国家之中, 11 个国家 (保加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 (香港特区)、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克兰) 提供了醋酸酐进口数据。此外, 还有 12 个政府 (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报告了其大约的合法需要量。
- <sup>13</sup> 拉丁美洲国家之中,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报告了该物质的进口量, 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还报告了其合法需要量。此外, 巴拉圭和秘鲁还提供了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用来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其他物质的进口数据。
- <sup>14</sup> 相关的一系列货运, 凡涉及相同的物质、来源国和目的地、转移方法等, 均作为一个案件处理。

- <sup>15</sup> 目的地国家为：捷克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1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8 年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XI.1），第 93 – 97 段。
- <sup>17</sup>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XI.4），第 82 段。
- <sup>18</sup>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4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1），第 126 段。
- <sup>19</sup> 在这方面，麻管局于 1998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咨询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提供专门知识，协助麻管局履行其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至 7 款所担负的职能，除其他事项外，主要涉及公约表列的管制范围的可能更改。专家组的工作是遵照麻管局 1991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进行，它提出的全面报告作为麻管局讨论的依据。
- <sup>20</sup> “苯基丙醇胺”一词是作为集合词来使用，泛指两种物质：去甲麻黄碱和它的立体异构体——去甲伪麻黄碱。有关名称的讨论见第 82 段。
- <sup>21</sup> 此外，苯基丙醇胺还被用来非法制造另一种表二药物：苯甲吗啉，还有表四所列药物苯双甲吗啉和尚未列入表内的物质 4 - methylaminorex。苯基丙醇胺还可用来制造已列入表一的物质卡西酮。
- <sup>22</sup> 该 26 种物质的选定是根据以下所列的一项或数项理由：
- (a) 该物质是 1988 年公约附表内已列入的某一物质的直接替代物或复合反应物；
- (b) 该物质在非法制造药物中有着多方面的用途，它或者关系到使用该物质非法制造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目和种类，或者关系到转移路线的数目、实际应用的方法或化学过程；
- (c) 已向麻管局报告过可疑的交易；
- (d) 该物质对非法制造过程具有重要作用，而它的化学特性又使之易于使用；
- (e) 该物质是商业上可以得到供应的；
- (f) 对于盐类和碱类（例如为非法加工可卡因而使用的氧化钙和碳酸钠），报告材料表明，经常有所缴获，而且数量不少；
- (g) 该物质没有受到任何其他国际公约的管制。
- <sup>23</sup> 为帮助认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某些化学品的重要性，本报告的附件二全面列出了目前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并概述其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典型用途。附件二还提供了用以计算出从某一特定数量的缴获物质可能制造出多少某种药物的方法。
- <sup>24</sup> 麻管局意识到现有的数据并不全面。因此，为进行审查起见，还尽可能以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最新资料作为补充。
- <sup>25</sup>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8 段。
- <sup>26</sup> 同上，第 84 段。
- <sup>27</sup> 这些秘密制药厂看来是由犯罪集团经营的，但就日本和南非境内的其他个别案件而言，其生产规模要小得多。

## 附件一

表

表1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sup>a</sup>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09.05.1995) 贝宁 (23.05.1997) 博茨瓦纳 (13.08.1996) 布基纳法索 (02.06.1992) 布隆迪 (18.02.1993) 喀麦隆 (28.10.1991) 佛得角 (08.05.1995) 乍得 (09.06.1995) 科特迪瓦 (25.11.1991) 埃及 (15.03.1991) 埃塞俄比亚 (11.10.1994) 冈比亚 (23.04.1996) 加纳 (10.04.1990) 几内亚 (27.12.1990) 几内亚比绍 (27.10.1995) 肯尼亚 (19.10.1992) 莱索托 (28.03.1995)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22.07.1996) 马达加斯加 (12.03.1991)	马拉维 (12.10.1995) 马里 (31.10.1995) 毛里塔尼亚 (01.07.1993) 摩洛哥 (28.10.1992) 莫桑比克 (08.06.1998) 尼日尔 (10.11.1992) 尼日利亚 (01.11.1989)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20.06.1996) 塞内加尔 (27.11.1989) 塞舌尔 (27.02.1992) 塞拉利昂 (06.06.1994) 苏丹 (19.11.1993) 斯威士兰 (08.10.1995) 多哥 (01.08.1990) 突尼斯 (20.09.1990) 乌干达 (20.08.1990)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7.04.1996) 赞比亚 (28.05.1993) 津巴布韦 (30.07.1993)

区域合计

53

38

15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美洲	安提瓜和 巴布达 (05.04.1993)  阿根廷 (10.06.1993)  巴哈马 (30.01.1989)  巴巴多斯 (15.10.1992)  伯利兹 (24.07.1996)  玻利维亚 (20.08.1990)  巴西 (17.07.1991)  加拿大 (05.07.1990)  智利 (13.03.1990)  哥伦比亚 (10.06.1994)  哥斯达黎加 (08.02.1991)  古巴 (12.06.1996)  多米尼加 (30.06.199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1.09.1993)  厄瓜多尔 (23.03.1990)  萨尔瓦多 (21.05.1993)  格林纳达 (10.12.1990)  危地马拉 (28.02.1991)  圭亚那 (19.03.1993)	海地 (18.09.1995)  洪都拉斯 (11.12.1991)  牙买加 (29.12.1995)  墨西哥 (11.04.1990)  尼加拉瓜 (04.05.1990)  巴拿马 (13.01.1994)  巴拉圭 (23.08.1990)  秘鲁 (16.01.1992)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04.1995)  圣卢西亚 (21.08.199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7.05.1994)  苏里南 (28.10.1992)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7.02.1995)  美利坚合众国 (20.02.1990)  乌拉圭 (10.03.1995)  委内瑞拉 (16.07.1991)

区域合计  
35

35

0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亚洲	阿富汗 (14.02.1992)	缅甸 (11.06.1991)
	亚美尼亚 (13.09.1993)	尼泊尔 (24.07.1991)
	阿塞拜疆 (22.09.1993)	阿曼 (15.03.1991)
	巴林 (07.02.1990)	巴基斯坦 (25.10.1991)
	孟加拉国 (11.10.1990)	菲律宾 (07.06.1996)
	不丹 (27.08.1990)	卡塔尔 (04.05.1990)
	文莱达鲁 萨兰国 (12.11.1993)	沙特阿拉伯 (09.01.1992)
	中国 (25.10.1989)	新加坡 (23.10.1997)
	格鲁吉亚 (08.01.1998)	斯里兰卡 (06.06.1991)
	印度 (27.03.1990)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03.09.1991)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07.12.1992)	塔吉克斯坦 (06.05.1996)
	伊拉克 22.07.1998	土耳其 (02.04.1996)
	日本 (12.06.1992)	土库曼斯坦 (21.02.1996)
	约旦 (16.04.1990)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2.04.1990)
	哈萨克斯坦 (29.04.1997)	乌兹别克斯坦 (24.08.1995)
	吉尔吉斯斯坦 (07.10.1994)	越南 (04.11.1997)
	黎巴嫩 (11.03.1996)	也门 (25.03.1996)
	马来西亚 (11.05.1993)	

区域合计  
45

35

10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欧洲	奥地利 (11.07.1997)	卢森堡 (29.04.1992)
	白俄罗斯 (15.10.1990)	马耳他 (28.02.1996)
	比利时 (25.10.1995)	摩纳哥 (23.04.1991)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01.09.1993)	荷兰 (08.09.1993)
	保加利亚 (24.09.1992)	挪威 (14.11.1994)
	克罗地亚 (26.07.1993)	波兰 (26.05.1994)
	捷克共和国 (30.12.1993)	葡萄牙 (03.12.1991)
	塞浦路斯 (25.05.19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02.1995)
	丹麦 (19.12.1991)	罗马尼亚 (21.01.1993)
b)	欧洲联盟 (31.12.1990)	俄罗斯联邦 (17.12.1990)
	芬兰 (15.02.1994)	斯洛伐克 (28.05.1993)
	法国 (31.12.1990)	斯洛文尼亚 (06.07.1992)
	德国 (30.11.1993)	西班牙 (13.08.1990)
	希腊 (28.01.1992)	瑞典 (22.07.1991)
	匈牙利 (15.11.1996)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3.10.1993)
	冰岛 (02.09.1997)	乌克兰 (28.08.1991)
	爱尔兰 (03.09.1996)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8.06.1991)
	意大利 (31.12.1990)	南斯拉夫 (03.01.1991)
	拉脱维亚 (25.02.1994)	
	立陶宛 (08.06.1998)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0.11.1992)  斐济 (25.03.1993)  汤加 (29.04.1996)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瑙鲁  新西兰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区域合计	14	3	
全世界共计	192	149	
		43	

a) 括号内标注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 职权范围：第12条。

表2

1993 – 1997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D 表）的情况

法 领土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D。

X 表示提交了填具的表 D (或相当的报告), 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n.a 表示不适合。

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和它们成为缔约国的年份) 涂为暗色。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阿富汗			X		X
埃及	X	X			
印度	X	X	X	X	
<b>印度尼西亚</b>			X	X	X
印度尼西亚-东帝汶	X	X	X	X	
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爪哇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日本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b)	Xb)	Xb)	Xb)
肯尼亚		X			X
<b>基里巴斯</b>	X	X			
<b>科威特</b>					
拉沙吉斯坦		X	X	X	X
<b>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b>	X	X	X	X	X
利比里亚		X			
利比里亚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b>澳门</b>	X	X	X	X	X
蒙古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蒙古国					X
蒙古国	X	X	X	X	X
<b>马尔代夫</b>	X	X	X		X
马耳他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b>马绍尔群岛</b>					
毛里求斯	X	X	X	X	X
毛里求斯	X	X	X	X	X
<b>密克罗尼西亚联邦</b>			X	X	
摩洛哥					
<b>蒙古</b>	X	X			
蒙古人民共和国	X	X	X	X	
蒙古国	X	X	X	X	X
蒙古国					X
<b>纳米比亚</b>					
<b>瑙鲁</b>	X	X	X		
<b>尼泊尔</b>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阿尔巴尼亚	×	×	×	×	×
荷属安的列斯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亞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	×	×		X
尼泊尔	×	×			
尼日利亚		×	×		
诺福克岛					
挪威	X		×	×	
阿曼		×	×	×	X
巴基斯坦	X	×	X	×	
帕劳	n.a.				
巴拿马	X		×	×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林	×	×		×	
巴拿	×	×	×	×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X	×	×	×	X
葡萄牙	×	×	×	×	
卡塔尔	×	×	×	×	
大韩民国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b)			
卢森堡	×	×	×	×	X
圣赫勒拿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X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	×	
萨摩亚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	
沙特阿拉伯	X	×	×	×	X
塞内加尔		×			
塞舌尔		×	×	×	X
塞拉利昂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斯洛伐克	X	×			
斯洛文尼亚	X	×			
斯洛伐克	X	×			
所罗门群岛		X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也门	X	×	×	×	X
坦桑尼亚	X	X	X	X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国家或领土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阿尔及利亚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X
瑞士				X	X
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			X		X
阿联酋		Xb)	Xb)	Xb)	Xb)
泰国	X	X			X
图瓦卢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X
安提瓜和多巴哥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乌干达		Xb)	Xb)	Xb)	Xb)
乌克兰		X	X	X	X
图瓦卢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	X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X
安提瓜和多巴哥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安哥拉		Xb)	X	X	X
瓦努阿图	X				
瓦努阿图			X		
瓦努阿图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D表合计 <sup>d</sup>	122	140	129	118	104
政府合计 <sup>e</sup>	209	210	210	210	210

<sup>a</sup> 1988年公约的领土适用。<sup>b</sup> 资料由俄罗斯联邦提供。<sup>c</sup>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区和台湾省的数据。<sup>d</sup> 此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了1993 – 1996年的D表。<sup>e</sup> 被要求提供资料的政府数目。

表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表 3a 和表 3b 是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向麻管局提供的缉获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资料。

这些表包括在国内缉获和在出入境点缉获的数据。它们不包括报告的已知不打算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缉获量（例如由于管理上的缺点而实施的缉获，或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假麻黄碱制剂的缉获量）。被制止的装运量也不包括在内。资料中有可能包括各政府并非在 D 表中提交的数据。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表中标明了每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没有列出整数以下的小数，数字将四舍五入。

由于一些原因，缉获的某些物质的数量向麻管局报告时用了不同的单位；一个国家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而另一个国家可能以公斤为单位报告。

为了能够适当地比较收集的资料，重要的是对所有数据以一个标准格式进行整理。为了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当物质是固体时，数字以克或公斤给出，当物质（或其最常见的状态）是液体时，数字以升给出。

以升为单位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的缉获量没有换算成公斤，也没有列入表中，因为物质的溶液实际数量不知道。

就液体缉获而言，以公斤为单位报告的数量已用下列系数换算成公斤：

物质	换算系数 (公斤换算成升) <sup>1</sup>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的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 - 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2 - 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 - 苯基 - 2 - 丙酮	0.985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155

<sup>1</sup> 根据《Merck 指数》(Rahway, 新泽西州, Merck 公司, 1989 年) 所引述的浓度算出。

例如，把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要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将加仑换算成升时，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国加仑，3.785 升等于一加仑，在缅甸用的是英国加仑，4.546 升等于 1 加仑。

如果报告的数量已经换算，则换算后的数字在表内以斜体标明。

注：领土以楷体表示。

- 表示无（报告不包括报告当年该物质缉获量的数据）。
- ° 表示少于为该种物质列出的最小度量单位（例如，少于 1 公斤）。
- n.a 表示不适用。

由于对实际缉获量四舍五入成整数的关系，区域缉获量合计数和全世界合计数均可能有出入。

表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N-乙酰氨基苯酚*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 克	3,4-亚甲二氧苯-2-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醛椒胡 克	假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公斤	公斤									
<b>非洲</b>											
南非											
1995	30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202
1997	-	-	-	-	-	-	-	-	-	-	3
乌干达											
1994	-	-	-	-	-	-	-	-	-	50	-
赞比亚											
1996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1994	0	0	0	0	0	0	0	0	0	50	0
1995	3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0	0	0	0	0	0	0	0	0	0	202
1997	0	0	0	0	0	0	0	0	0	0	3
<b>美洲</b>											
<b>北美洲</b>											
加拿大											
1994	-	255	-	-	-	-	-	-	-	-	2
1995	-	40	-	-	-	5	-	-	-	-	11
墨西哥											
1993	-	4817	-	-	-	-	-	-	-	-	-
1994	-	6668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	4026	-	-	-	-	-	178	4270	26	5
1994	6	8997	-	-	-	-	-	796	1	478	21
1995	-	15618	-	-	-	-	29	81	25000	20528	477
1996	-	1628	-	-	-	-	-	24	10	2673	46
1997	-	1103	-	-	-	-	-	29	-	8779	9
分区域合计											
1993	8843	0	0	0	0	0	0	178	4270	26	5
1994	6	15919	0	0	0	0	0	796	1	478	23
1995	0	15658	0	0	5	0	29	89	25000	20528	488
1996	0	1628	0	0	-	0	0	24	10	2673	46
1997	0	1710	0	0	0	0	0	29	0	8779	9
<b>南美洲</b>											
巴西											
1995	-	-	-	-	-	40	-	-	-	-	-
<b>亚洲</b>											
<b>东亚和东南亚</b>											
中国 <sup>a</sup>											
1995	-	18025	-	-	-	-	-	-	-	-	-
1996	-	10305	-	-	-	-	-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sup>b</sup>											
1997	-	271	-	-	-	-	-	2561	125	4200000	28
日本											
1994	-	202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 的国家或领土	N - 乙酰氨基苯胺*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6	-	100	-	-	-	-	-	-	-	270	-
缅甸												
	1996	-	3075	-	-	-	-	-	-	-	-	-
	1997	-	2420	-	-	-	-	-	-	-	-	-
菲律宾												
	1996	-	2	-	-	-	-	-	-	-	-	-
	1997	-	56	-	-	-	-	-	-	-	-	-
大韩民国												
	1993	-	358	-	-	-	-	-	-	-	-	-
	1994	-	100	-	-	-	-	-	-	-	-	-
	1995	-	164	-	-	-	-	-	-	-	-	-
	1996	-	52	-	-	-	-	-	-	-	-	-
泰国												
	1994	-	1519	-	-	-	-	-	-	-	-	-
	1997	-	38	-	-	-	-	-	-	-	-	-
<b>分区域合计</b>		<b>1993</b>	<b>0</b>	<b>358</b>	<b>0</b>							
		1994	0	1821	0	0	0	0	0	0	0	0
		1995	0	18189	0	0	0	0	0	0	0	0
		1996	0	13533	0	0	0	0	0	0	270	0
		1997	0	2785	0	0	0	2561	125	4200000	28	0
<b>西亚</b>												
亚美尼亚												
	1996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1994	-	.	-	-	-	-	-	-	-	-	-
<b>分区域合计</b>		<b>1994</b>	<b>0</b>	<b>.</b>	<b>0</b>							
		1996	0	.	0	0	0	0	0	0	0	0
<b>欧洲</b>												
保加利亚												
	1993	-	-	-	-	-	-	-	-	154	-	-
	1997	-	-	-	-	-	-	-	-	1460	-	-
克罗地亚										400	-	-
塞浦路斯										980	-	-
捷克共和国												
	1993	-	1	-	-	-	-	-	-	-	-	-
	1995	-	17	-	-	-	-	-	-	-	-	-
	1996	-	894	-	-	-	-	-	-	-	-	-
	1997	-	20	-	-	-	-	-	-	-	-	-
拉脱维亚												
	1994	-	1	-	-	-	-	-	-	-	-	-
	1995	-	2	-	-	-	-	-	-	-	-	-
	1996	-	1	-	-	-	-	-	-	-	-	-
	1997	-	1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 的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酚 *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立陶宛	1995	-	5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马耳他	1996	-	-	-	-	-	-	-	591	-	-	-
挪威	1995	-	-	-	-	-	-	-	1	45	-	-
波兰	1993	-	-	-	-	-	-	-	1135	-	-	-
	1994	-	-	-	-	-	-	-	710	-	-	-
	1995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1996	-	8	40	-	-	-	-	-	-	-	-
	1997	-	3536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1995	-	1	-	-	-	-	-	-	-	-	-
乌克兰	1994	-	c)	-	-	-	-	-	-	-	-	-
	1995	-	10	-	-	-	-	-	-	-	-	-
	1996	-	c)	-	-	-	-	-	-	-	c)	-
欧洲联盟												
奥地利	1994	-	-	-	-	。	-	-	1	-	-	1
比利时	1993	-	-	-	-	-	-	-	c)	-	-	-
	1994	-	-	-	-	-	-	-	9	-	-	-
	1995	-	-	-	-	-	-	500	-	-	-	-
丹麦	1995	-	-	-	-	-	-	-	1	-	-	1
芬兰	1995	-	1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法国	1996	-	1	-	-	-	-	-	-	-	-	-
德国	1993	-	。	-	-	。	-	-	2425	250	-	2
	1994	-	。	-	-	。	-	-	602	2	-	12
	1995	-	-	-	-	-	-	-	1	-	-	1
	1996	-	59	100	50	。	-	-	6	2	。	1
冰岛	1995	-	3	-	-	-	-	-	22960	-	-	-
	1996	-	3	-	-	-	-	-	-	-	-	-
意大利	1993	-	20	-	-	-	-	16	-	36	-	-
	1995	-	47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 麻黄碱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1-苯基-2-丙酮	麻黄胡	假麻黄碱	黄体酚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荷兰											
1993	-	5500	-	-	5450	3	c)	30	-	-	60
1994	-	-	-	-	-	-	139	1035	-	-	2400
1995	-	-	-	-	3	-	-	-	-	100	-
1996	-	-	-	-	-	-	4600	3000	-	-	-
1997	-	-	-	-	40	-	1400	10200	-	-	40
西班牙											
1993	-	-	-	-	-	-	1	-	-	-	-
1997	-	-	-	-	-	-	-	-	49332	-	-
瑞典											
1997	-	-	-	-	-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	3	-	300	24	-	-	-	-	-	-
1994	-	-	-	-	1	-	40	-	-	-	-
1996	-	300	-	-	1	-	-	478	-	-	-
1997	-	10	-	-	18	-	-	13	1000	-	200
区域合计											
1993	0	4	0	300	5474	3	17	2609	286	0	62
1994	0	5501	0	0	1	0	40	2782	2	0	13
1995	0	56	0	0	3	0	1485	714	23005	100	2402
1996	0	1267	140	50	1	0	4600	5455	2	0	1
1997	0	3614	0	0	58	0	1400	11673	50332	0	240
<b>大洋洲</b>											
澳大利亚											
1993	-	c)	-	-	-	2	5	-	1	25	10
1994	-	4	-	-	-	-	-	-	5	9	1
1995	-	1	-	-	-	-	-	-	212	2	2
1996	-	3	-	-	-	-	-	-	6	10050	4
1997	-	25	-	-	3	4	-	9	-	-	-
新西兰											
1996	-	-	-	-	-	-	-	-	20	-	-
区域合计											
1993	0	0	0	0	0	2	0	1	0	25	10
1994	0	4	0	0	2	5	0	5	1200	9	1
1995	0	1	0	0	0	0	0	212	0	0	2
1996	0	3	0	0	0	0	0	26	10050	4	2
1997	0	25	0	0	3	4	0	9	0	0	0
<b>全世界合计</b>											
1993	0	8847	0	300	5474	5	17	2788	4556	51	77
1994	6	23246	0	0	3	5	40	3583	1203	537	37
1995	30	33904	0	0	47	0	1514	1015	48005	20628	2892
1996	0	16431	140	50	1	0	4600	5505	10062	2947	251
1997	0	8134	0	0	101	4	3961	11836	4250332	8808	252

注:

\* 1992年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 3,4-MDP-2-P=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科特迪瓦(1997年),马里(1993-1995年)和挪威(1996年)报告查获了据信并非用于非法制造的含有麻黄碱的制剂。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数据。

b 1997年7月1日香港地区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c 没有具体说明确切的查获量。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b>非洲</b>												
南非												
1995	-	50	25	-	-	5	-	-	-	-	-	225
1996	-	5	-	-	13	8	-	-	-	-	-	3
1997	5	25	-	25	25	5	-	-	-	-	3	70
乌干达	1994	-	-	-	-	55	-	-	-	-	2	-
<b>分区合计</b>												
1994	0	0	0	0	55	0	0	0	0	0	2	0
1995	0	50	25	0	5	0	0	0	0	0	0	225
1996	0	5	0	13	8	0	0	0	0	0	0	3
1997	5	25	0	25	5	0	0	0	0	0	3	70
<b>美洲</b>												
<b>北美洲</b>												
加拿大												
1994	-	179	-	198	170	170	-	9	-	1	4	10
1995	2	31	-	-	5	-	-	1	-	28	-	10
墨西哥	1997	-	-	-	-	3	-	-	-	-	-	1317
<b>美利坚合众国</b>												
1993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4	195	817	2	793	1160	40	204	28	6	91	313	
1995	351	5886	1	2058	3031	-	847	172	.	242	441	
1996	341	3905	-	618	3540	194	146	4	4	669	619	
1997	23	4348	-	633	2834	140	34	-	60004	667	1079	
<b>分区域合计</b>												
1993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4	195	996	2	991	1330	210	204	37	6	92	317	
1995	353	5917	1	2058	3036	0	847	173	0	270	451	
1996	341	3905	0	618	3540	194	146	4	4	669	619	
1997	23	4348	0	633	2837	140	34	0	60004	667	2396	
<b>南美洲</b>												
<b>阿根廷</b>												
1993	-	105	-	101	-	-	-	-	-	-	-	-
1994	-	60	-	58	-	-	-	-	-	-	-	-
<b>玻利维亚</b>												
1993	-	13817	-	6415	983	-	-	-	745	17574	-	-
1994	-	39469	-	24376	1572	-	-	-	609	29476	-	-
1995	-	6769	-	-	527	-	-	-	387	7258	-	-
1996	-	24546	-	24618	3476	-	-	-	740	33793	-	-
<b>巴西</b>												
1993	-	8634	-	2287	-	-	-	-	50	200	-	-
1994	-	1849	-	4346	48	-	-	-	2	-	-	-
1995	-	1979	-	1879	136	-	-	-	a)	-	-	-
1997	-	-	-	50	9832	-	-	-	856	4430	-	-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单位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智利												
1995	-	25200	-	-	208	-	-	-	-	-	-	-
1996	-	25955	-	-	7985	-	-	-	-	-	2814	-
1997	-	2	-	-	76	-	-	-	-	-	-	-
哥伦比亚												
1993	-	512961	-	226766	112981	215194	-	-	29049	419975	-	-
1994	4701	880910	-	170931	397482	1537758	-	-	26916	538908	212842	-
1995	45	694475	-	280366	37313	200937	-	-	37940	239957	204840	-
1997	545	1244461	-	320090	421664	759637	-	-	111154	438687	211070	-
厄瓜多尔												
1993	-	3711	-	220	40	-	-	-	-	-	2655	-
1994	-	209889	-	891	4194	19475	-	-	-	-	829	-
1995	-	6799	-	480	1472	9951	-	-	-	-	3635	55
1997	-	15	-	293	3305	3290	-	-	-	-	3642	698
巴拉圭												
1993	-	-	-	-	-	-	-	-	-	-	3750	-
1994	-	-	-	-	5375	-	-	-	-	-	3206	-
秘鲁												
1993	-	25697	-	-	363	-	-	-	-	1811	18128	-
1994	-	1711	-	-	16053	-	-	-	-	240	41379	-
1995	-	681	-	7	23011	-	-	-	-	224	26485	-
1996	-	14085	-	12	4663	76	-	-	-	78	46670	617
1997	-	17306	-	54	5014	889893	-	-	-	156	31720	26
分区域合计												
1993	0	561214	0	235789	114367	215194	0	0	31655	459626	0	-
1994	4701	927710	0	199711	420500	1537758	0	0	27765	615626	212842	-
1995	45	938992	0	283143	65389	220412	0	0	38551	274530	204840	-
1996	0	71385	0	25111	17596	10027	0	0	818	86912	672	-
1997	545	1261785	0	320487	439892	1652820	0	0	112166	478479	211794	-

## 亚洲

##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b

1995 22257

1996 19352

19150

1532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96 -

1997 -

-43

日本

1995 -

1996 -

9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6 -

278

300

725

552

澳门

1993 -

5475

-4000

缅甸

1993 4546

1994 5413

1995 3280

1996 23101

-636

-580

-966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1997	11133	1987	-	4505	1296	-	-	-	-	8701	-
菲律宾											
1996	-	393	-	240	-	-	-	-	-	-	-
泰国											
1993	-	-	-	986	-	-	-	-	-	-	-
1994	1150	362	-	224	-	-	-	-	-	-	-
1997	60	160	-	1280	-	-	-	-	-	30	-
分区域合计											
1993	4546	5475	0	986	4000	0	0	0	0	0	0
1994	6563	362	0	224	0	0	0	0	0	0	0
1995	25537	0	0	19786	0	0	9	0	0	0	0
1996	42453	671	0	17971	1305	0	562	0	0	968	0
1997	11193	2147	0	5785	1296	0	0	43	0	8731	0
南亚											
印度											
1993	19758	-	-	-	-	-	-	-	-	-	-
1994	47740	-	-	-	-	-	-	-	-	-	-
1995	9282	-	-	-	-	-	-	-	-	-	-
1996	4627	5	-	-	-	-	-	-	-	-	-
尼泊尔											
1995	260	-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3	19758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	4774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5	9542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4627	5	0	0	0	0	0	0	0	0	0
西亚											
亚美尼亚											
1995	6	-	-	-	-	-	-	-	-	-	-
阿塞拜疆											
1994	12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995	1	-	-	-	-	-	-	-	-	-	-
1996	2	-	-	-	-	-	-	-	-	-	-
1997	0	-	-	-	-	-	-	-	-	-	-
黎巴嫩											
1995	99	-	-	-	-	-	-	-	-	-	-
巴基斯坦											
1993	3880	-	-	-	-	-	-	-	-	-	-
1994	2822	-	-	-	-	-	-	-	-	-	-
1995	5495	-	-	-	-	-	-	-	-	-	-
1996	1927	-	-	-	-	-	-	-	-	-	-
土耳其											
1993	179	13	-	153	29	-	-	-	-	-	-
1994	20087	130	-	243	163	-	-	-	-	164	-
1995	49344	184	-	70	338	-	-	-	-	176	-
1996	41295	426	-	255	266	-	-	-	-	277	-
1997	6637	10	-	-	5	-	-	-	-	2	-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5	38050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1996	23335	-	-	-	-	-	-	-	-	-	-
1997	8	-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3	4059	13	0	153	29	0	0	0	0	0	0
1994	22921	130	0	243	163	0	0	0	0	164	0
1995	92995	184	0	70	338	0	0	0	0	176	0
1996	66559	426	0	255	266	0	0	0	0	277	0
1997	6645	10	0	0	5	0	0	0	0	2	0
欧洲											
保加利亚											
1995	423	-	-	-	-	-	-	-	-	-	-
1996	5226	-	-	-	-	-	-	-	-	-	-
1997	3420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1993	-	21	-	-	22	40	-	-	-	-	-
1995	-	-	-	-	149	-	-	-	-	-	-
克罗地亚											
1996	-	-	-	7	-	-	-	-	-	-	-
塞浦路斯											
1996	9236	-	-	-	-	-	-	-	-	-	-
立陶宛											
1993	a)	a)	-	-	-	-	-	-	-	-	-
挪威											
1995	-	3	-	-	-	-	-	-	-	-	-
罗马尼亚											
1995	292	-	-	-	-	-	-	-	-	-	-
1996	18520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1997	17123	156666	-	114294	243588	351026	445	-	200	1262760	1964
斯洛伐克											
1997	-	-	-	-	2	-	-	-	-	-	4
斯洛文尼亚											
1993	-	-	-	-	20	-	-	-	-	-	-
乌克兰											
1994	a)	a)	-	-	0	-	-	-	-	0	-
1995	-	1510	-	a)	a)	-	-	-	-	a)	-
1996	a)	a)	-	a)	a)	-	-	-	a)	a)	a)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领土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欧洲联盟											
奥地利											
1994	-	1	-	-	-	-	-	-	-	-	4
比利时											
1994	-	32486	-	-	-	-	-	-	-	-	-
1995	-	400	-	145	325	3000	-	-	-	38	a)
1996	3889	273	-	-	-	-	-	-	-	-	-
丹麦											
1995	55	3	-	13	9	-	-	-	-	11	1
芬兰											
1994	-	1	-	-	-	600	-	-	-	-	-
1995	-	-	-	-	-	-	5	-	-	-	-
1996	-	1	-	-	-	-	-	-	-	-	-
德国											
1993	1	9	。	16	14	。	-	5	。	8	1
1994	121	29	100	4	10	-	-	3	。	3	1
1995	55	3	-	13	9	-	-	-	-	11	1
1996	10	89	-	1	42	-	-	-	-	1	4
爱尔兰											
1995	-	-	-	280	30	-	-	-	-	25	-
意大利											
1993	-	11	-	25	6	-	-	-	1	2	-
1994	-	582	-	111	40	-	-	-	-	3	-
1995	-	1269	-	5632	-	-	-	-	-	-	-
1996	-	130	-	7311	1041	-	-	-	-	407	-
1997	-	88831	-	-	1	-	-	-	-	-	-
荷兰											
1993	-	-	a)	805	-	-	-	-	-	-	-
1994	-	1385	-	1360	825	-	-	-	-	1035	-
1995	-	1310	-	88	-	-	-	-	-	-	-
1997	-	-	-	54	34	-	-	-	-	14	-
葡萄牙											
1993	-	-	-	-	-	40	-	-	-	-	-
西班牙											
1993	-	17	-	57	6	-	-	-	-	16	-
1995	-	288	-	173	13	200	-	-	-	48	10
1996	2	75	-	184	50	-	2	-	-	-	5
1997	-	254	-	3	3	-	-	-	-	-	-
瑞典											
1993	53	-	-	-	-	-	9	-	-	1	-
1996	-	2	-	-	-	-	9	-	-	49	1
1997	o.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领土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甲酸	乙醚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b>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b>											
1993	406	74	-	26	45	-	1000	-	-	62	13
1994	5	3	-	30	30	-	2	-	-	33	1
1995	40	23	20	27	65	-	1	-	-	35	20
1996	20	257	-	25	385	-	20	-	-	200	-
1997	-	-	-	25	20	-	-	-	-	25	10
<b>区域合计</b>											
1993	460	115	0	67	912	80	1000	5	1	72	14
1994	126	34487	100	1506	905	600	2	3	0	1074	5
1995	810	4805	20	6358	591	3200	7	0	0	108	31
1996	36894	736	0	7530	1476	0	31	0	0	656	0
1997	20543	245753	0	114322	243774	351026	454	0	200	1262834	1980
<b>大洋洲</b>											
<b>澳大利亚</b>											
1993	66	92	-	11	119	-	-	-	-	80	27
1994	815	25	-	1459	96	-	316	-	-	811	4
1995	146	275	-	63	164	-	72	3	-	283	59
1996	109	281	-	163	163	-	7	-	1	61	225
1997	206	187	-	454	329	-	-	-	-	114	398
<b>新西兰</b>											
1996	-	-	-	-	-	-	100	-	-	-	-
<b>区域合计</b>											
1993	66	92	0	11	119	0	0	0	0	80	27
1994	815	25	0	1459	96	0	316	0	0	811	4
1995	146	275	0	63	164	0	72	3	0	283	59
1996	109	281	0	163	163	0	107	0	1	61	225
1997	206	187	0	454	329	0	0	0	0	114	398
<b>全世界合计</b>											
1993	29661	568399	885	238044	121828	215280	1692	74	31659	460051	992
1994	83061	963709	102	204134	423049	1538568	522	39	27772	617769	213168
1995	129168	950223	46	311478	69523	223612	934	176	38551	275366	205606
1996	146365	77497	0	51661	24395	10221	846	4	823	89544	1523
1997	39160	1514255	0	441706	688195	2004020	488	43	172370	1750844	216642

注:

\* 于1992年列入1988年公约表二。

a) 没有具体说明确切的缔获量

b) 为便于统计, 中国的数据不包括香港特区和台湾省的数据。

c) 1997年7月1日香港地区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表 4

## 各国政府报告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情况

表内所列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在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的表D中提供了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该资料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请求提供的。除保密数据外，可以提供逐案的详细资料。

**注** 领土以楷体标明  
X 表示在D表中提供了有关的资料。

国家或领土	1995		1996		1997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X
阿根廷						
亚美尼亚	X		X	X		
阿鲁巴						
阿松森岛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玻利维亚	X		X	X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开曼群岛			X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中国 <sup>a</sup>						
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科摩罗						

国家或领土	1995		1996		1997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刚果						
库克群岛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	X	X				
斐济	X	X	X	X	X	X
芬兰					X	X
法国						
法属波旁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德国						
加纳						
直布罗陀						
希腊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X	X	X	X	X	X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约旦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5		1996		1997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拉脱维亚	X	X	X		X	X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X			X		X
卢森堡					X	X
澳门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马尔代夫					X	X
马里						
马耳他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蒙古						
蒙特塞拉特						
摩洛哥	X		X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荷属安的列斯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亞			X			
新西兰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诺福克群岛						
挪威			X	X		
阿曼	X	X	X	X	X	X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X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国家或领土	1995		1996		1997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要量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X	X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西班牙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X	X	X	X
瑞士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X	X		
泰国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特里斯坦达库	X	X		X		
突尼斯						
土耳其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X	X	X	X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X					
越南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	X	X	X	X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X
提交份数合计	55	44	68	64	64	64
政府合计 <sup>b</sup>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sup>a</sup> 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区和台湾省的数字。<sup>b</sup> 被请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总数。

表 5

## 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出口国家和领土的所有政府请注意，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向那些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是一种义务，该条款规定：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兹按字母顺序列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随后是按规定应予适用的物质和秘书长转达该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各政府似宜注意到下述可能性，即对于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所有物质也发出出口前通知。

要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要求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秘书长转告各国政府的日期
开曼群岛 <sup>a</sup>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8 年 9 月 7 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哥伦比亚 <sup>a</sup>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8 年 10 月 14 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哥斯达黎加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6 年 9 月 3 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厄瓜多尔 <sup>a</sup>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6 年 8 月 1 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拉脱维亚	麻黄碱	1994 年 5 月 27 日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马来西亚 <sup>a</sup>	醋酸酐、邻氨基苯甲酸、乙醚、苯乙酸和高锰酸钾	1998 年 8 月 21 日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土耳其 <sup>a</sup>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11 月 2 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9 月 26 日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美利坚合众国	麻黄碱和假麻黄碱	1995 年 6 月 2 日

<sup>a</sup> 秘书长已告知各政府，根据提出通知的政府的请求，还需发出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附件二****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A. 表列物质清单**

表一

N-乙酰邻氨基苯酸(N-acetylanthranilic acid)  
 麻黄碱(Ephedrine)  
 麦角新碱(Ergome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异黄樟脑(Isosafrole)  
 麦角酸(Lyserg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methoxyphenyl-2-propanone)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Piperonal)  
 假麻黄碱(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Safrole)

表二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  
 丙酮(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Anthranilic acid)  
 乙醚(Ethyl ether)  
 盐酸\*(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Phenylacetic acid)  
 吲哚(Piperidine)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  
 硫酸\*(Sulphuric acid\*)  
 甲苯(Toluen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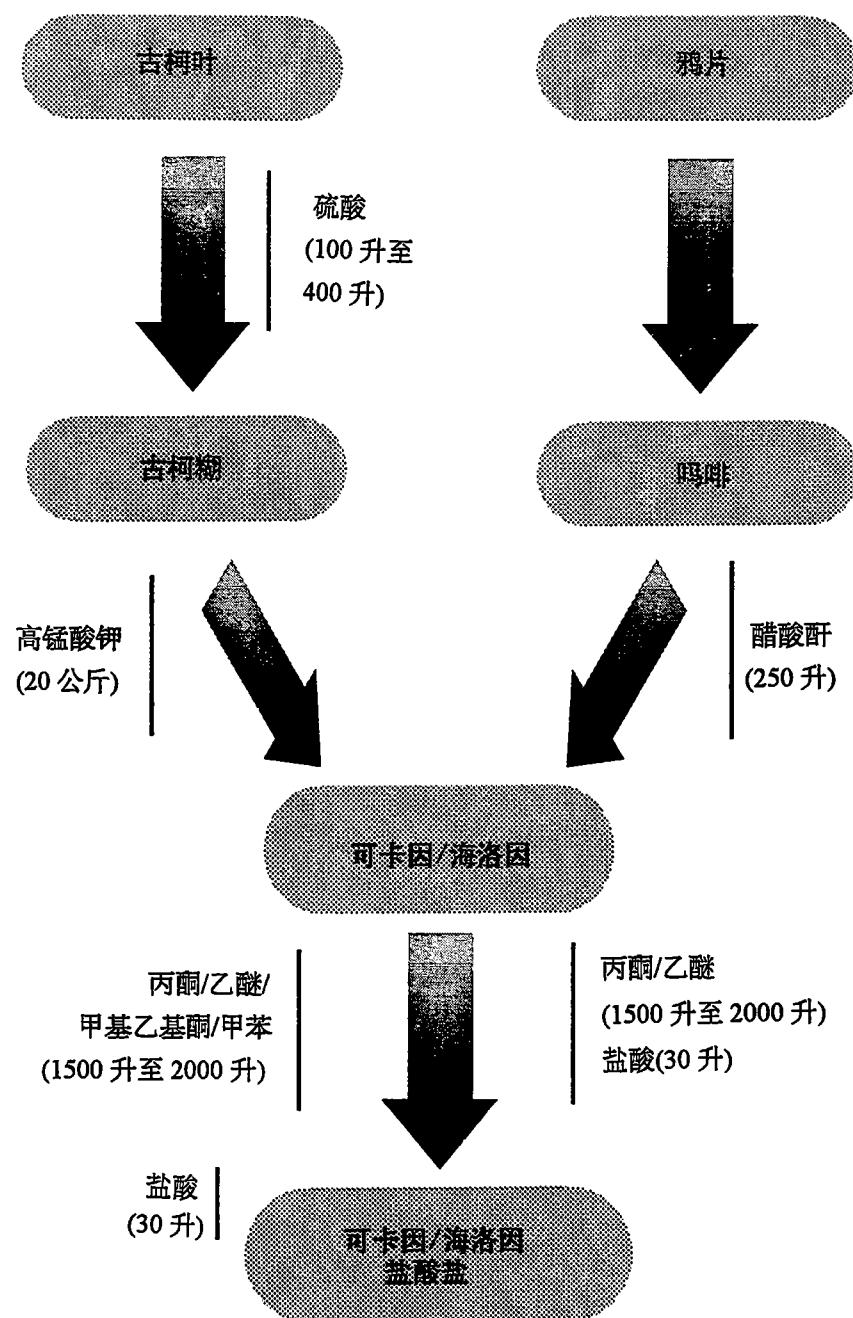
\*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特别不列入表二。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表列物质及其在以下图十八至图二十一所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的用途系指典型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以及古柯糊和可卡因及海洛因粗制品的提纯均需要溶剂、酸和碱。在药物生产各阶段均使用一系列此种化学品。

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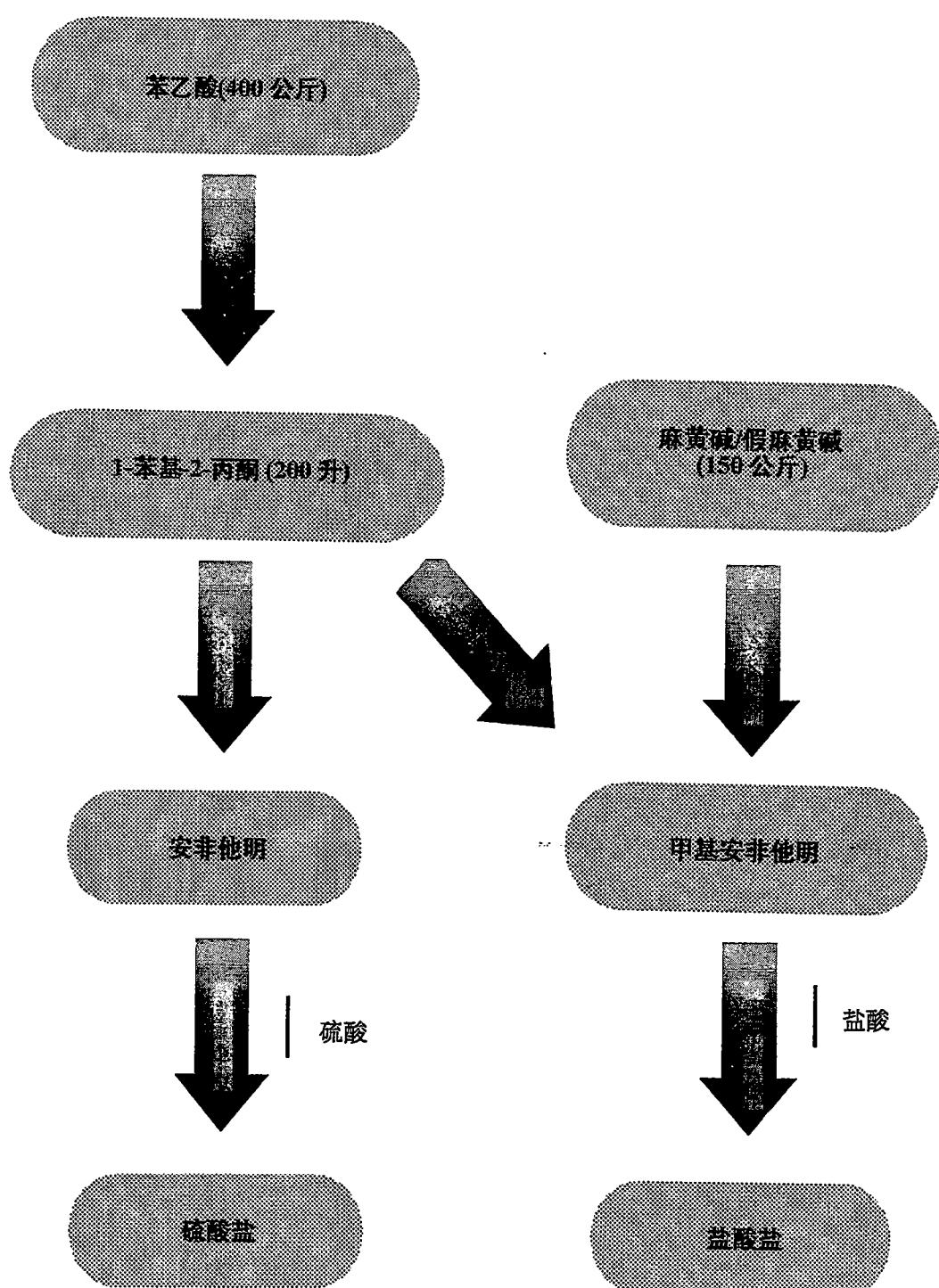
## 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  
所需表列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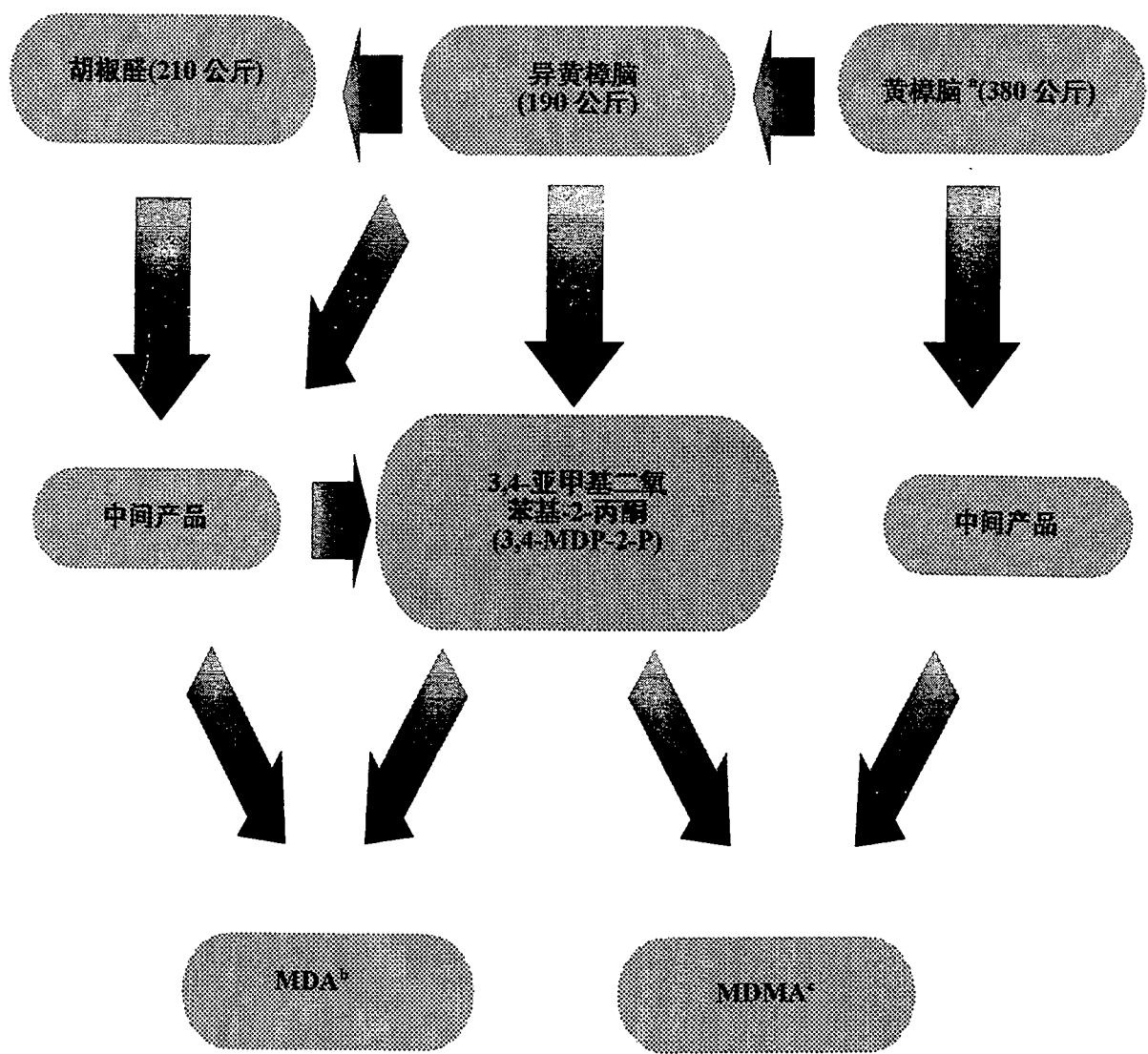
图十九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

(非法制造 100 公斤安非他明硫酸盐和甲基安非他明  
盐酸盐所需表列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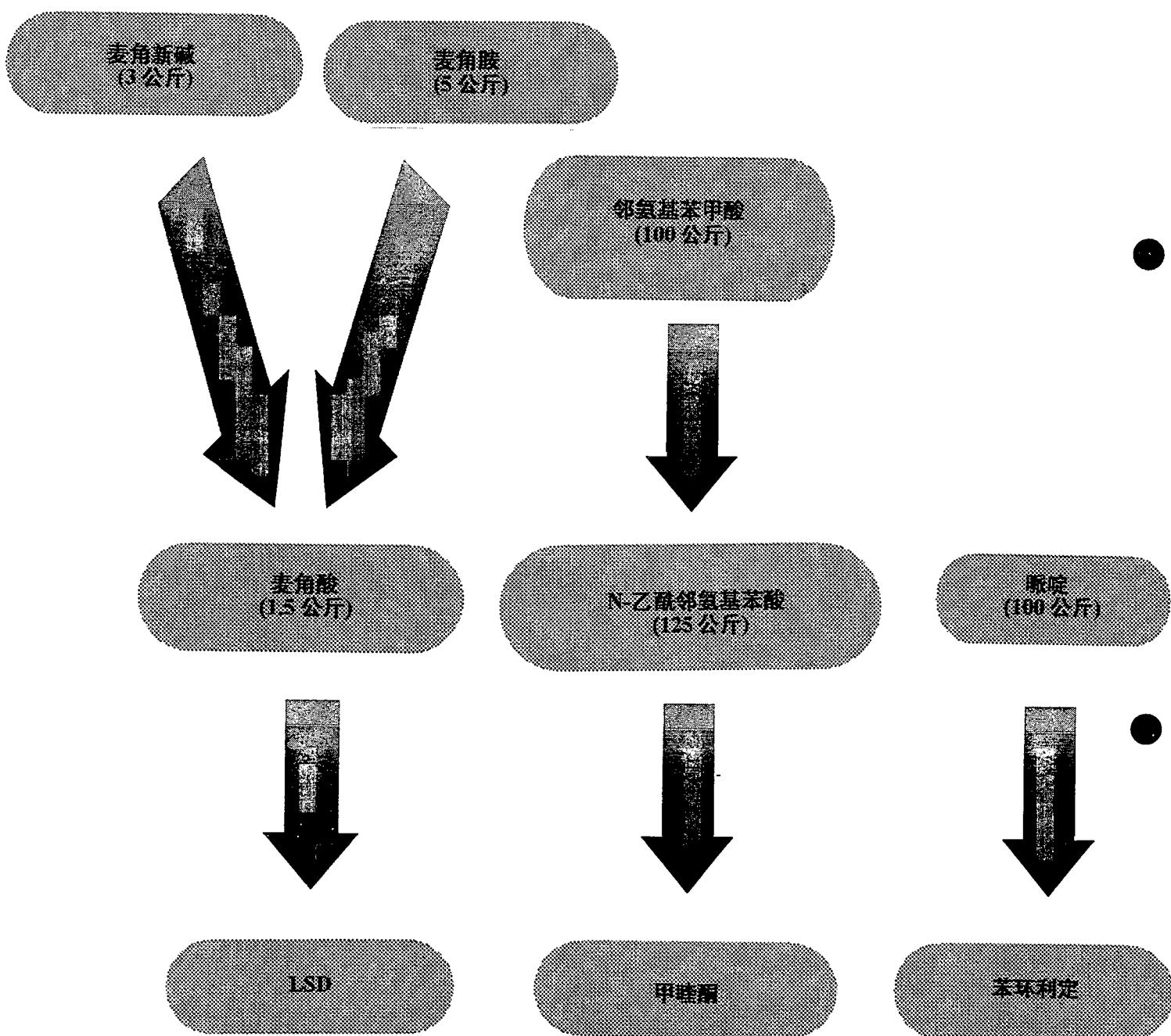
**MDMA 和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升 3,4-MDP-2-P  
所需表列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注：大约需要 250 升 3,4-MDP-2-P 才能制造 100 公斤 MDA 盐酸盐；需要 125 升 3,4-MDP-2-P 才能制造 100 公斤 MDMA 或 MDEA (3, 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 a 包括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
- b MDA=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 c MDMA=3, 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图二十一

LSD、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  
(非法制造 1 公斤 LSD 和 100 公斤甲喹酮和  
苯环利定所需表列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以上各图概述了前体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各图括号中的数字表示非法制造药物所需前体的大约量。利用这些数据能从已知前体缉获量中推算出可以制造多少药物。

为了评估这种制造对非法市场药物剂量的重大影响，下表详细列举了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典型街头剂量以及使用 1 公斤(或 1 升)有关前体可非法制成的这种剂量的近似数。

#### 使用前体非法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街头剂量 <sup>a</sup>	前体	使用 1 公斤(或 1 升)前体 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大约 数
安非他明	100mg 至 250mg	苯乙酸(公斤)	1 000 至 25 000
可卡因	100mg 至 200mg	1-苯基-2-丙酮(升) 高锰酸钾(公斤)	2 000 至 50 000 25 000 至 50 000
海洛因	100mg 至 500mg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 酮或甲苯(升) 醋酸酐(升)	250 至 500 800 至 4 000
迷幻剂(LSD)	50μg 至 80μg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 酮或甲苯(升) 麦角新碱/ 麦角胺(公斤)	100 至 500 2 500 000 至 4 000 000
甲基安非他明	10mg 至 250mg	麦角酸(公斤) 麻黄碱/ 麻黄碱(公斤)	8 500 000 至 13 000 000 2 500 至 70 000
甲喹酮	250mg	邻氨基苯甲酸 (公斤)	4 000
MDA 和类似物	100mg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黄樟脑(公斤)	3 200 1 000 <sup>b</sup>
		异黄樟脑(公斤)	2 000 <sup>b</sup>
		胡椒醛(公斤)	2 000 <sup>b</sup>
苯环利定	1mg-10mg	3,4-MDP-2-P(升) 哌啶(公斤)	4 000 <sup>b</sup> 100 000 至 1 000 000

<sup>a</sup> 剂量特别依服药方式(例如口服、注射、吸入等)和用药频度的不同而不同。

<sup>b</sup> 对于非法制造 MDA 而言。所能制造的 MDMA 或 MDEA 街头剂量数约为所列数字的两倍。

利用上述各图和表格所列数据可以看出，例如使用 1 公斤麻黄碱可制成约 0.7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这一数量最高相当于约 70,000 份街头剂量。

同样，使用 1 公斤麦角酸可制成约 0.7 公斤迷幻剂。但是，这一数量约等于 1,000 万份剂量单位。

因此，就这两种药物在非法市场的可供量而言，查获 1 公斤麦角酸的效果可视为比查获同量麻黄碱的效果大 150 倍左右(1,000 万除以 7 万)。

### 附件三

####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a</sup> 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b</sup> 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规定如下：
  - (a)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是采取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用途，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第 1 款)；
  - (b) 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 (c) 缔约国需采取适当的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活动需经批准；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 8 款)；
  - (d) 缔约国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可予扣押；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要求适当标签和单据；确保此种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 (e) 根据特别请求，提前通知出口表一所列物质的机制(第 10 款)；
  - (f) 情报的保密性(第 11 款)；
  - (g) 各缔约国向麻管局报告(第 12 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 (i) 第 12 条规定对某些制剂的不适用性(第 14 款)；

#### 注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b</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附件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中有关  
提请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部分**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5 月 9 日的第 5(XXXIV)号决议中:

“促请各来源国、过境国和接受国采取共同行动，同时，特别要对来自本国领土的某些活动采取独立行动，制定措施借以确定化学品货运的合法性和调查已发现的可疑货运，互相通报关于此类货运的情况，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此类货运会转入非法贩运时，则应采取必要行动加以禁止”(第 5 段);

“促请参与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的化学品，特别是《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所有国家，支持制定各种可靠而有效的联络手段，使各国可借以迅速收发关于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的有关信息”(第 6 段);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992/29 号决议中:

“强调必须在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敏感地区例如保税仓库等地方，对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接收、储存、装卸、加工和交货的第一阶段，均应按照 1998 年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适当的管制措施”(第 2 段);

“请所有化学品生产国定期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出口贸易，以便能够从出口规律的变化中查出把此种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的迹象”(第 4 段);

“请生产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家及处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区域的国家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并在必要时在区域范围内考虑达成适当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第 5 段);

“促请非法生产海洛因和可卡因所需基本化学品即包括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和甲苯的出口国家建立侦察和防止转移其用途和非法贩运的适当机制，如存在有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或非法贩运的危险时应确保:

“(a) 查明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

“(b) 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需保存所有出口交易的详细记录，包括最终收货人的详细情况，并在主管机构检查时提供这些记录;

“(c) 凡向已被确定其境内非法生产海洛因或可卡因的国家或已被确定为有可能转移基本化学品用途的敏感国家以商业数量发运任何此类基本化学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还应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的有关报告;

“(d) 出口许可的申请人需提供最终收货人和运输安排的详细情况;

“(e) 在考虑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时，主管机构应采取合理步骤，核实交易是否合法，并酌情与进口国主管机构协商”(第 6 段);

“建议各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国际一级对可疑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货物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来加强执法合作”(第 7 段);

“请各国政府与化学工业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确定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并酌情鼓励化学工业界拟定有助于促进遵守管制规定的行为守则”(第 16 段)。

3.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中: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提议提出的请求为执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而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考虑到化学品管制行动工作队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第 1 段)；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施行禁毒署分发给各国当局用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的准则”(第 9 段)。

4.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中：

“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援引《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以便将该公约表一所列任何物质的装运情况事先通知进口国；

“2. 请各出口国政府根据其法律规定，在出口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况，即使进口国尚未根据 1988 所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正式要求此种通知：

“(a)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有收货人时，则一并提供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b)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c) 拟出口的物质的数量；

“(d) 预期入境口岸和预计发货日期；

“(e) 出口国政府认为相关的此类其他资料；

“3. 请拟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的进口国政府应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后，应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

“4. 促请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只要他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事实；

“5.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药物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装运或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只要能充分确保货运的安全，只要所涉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主管当局能够并加以安全管理，及只要需要进行合作的所有国家包括过境国家同意实施控制交付；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对经纪人经营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提高警惕，考虑到他们中在转移此种物质时所起的特殊作用，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他必要的有效控制措施；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区仓库的装运货物，在许可时，应受到必要的控制以防止转移；

“8.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和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要求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 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

“9. 请麻管局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收集上述第 8 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转移用途，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研讨如何管制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及协助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建议；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 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此情况列入题为《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

及精神药物的制造》<sup>a</sup>的出版物”;<sup>a</sup>

“...

“1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酌情考虑加强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

5.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 号决议中：

“—

#### “对表列和非表列物品的特别监视

“1. 吁请《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本国主管当局拥有法律依据，可以充分执行公约和所有有关决议所要求或建议的化学品管制；

“2. 吁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必要时借鉴各国主管当局的专业知识，制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品名单，列出已掌握大量信息表明常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品，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贩毒者使用这些物品；

“3. 促请 1988 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自愿、行政或立法安排，规定本国出口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在经营任何受特别监视的化学品和物品时，必须报告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订货或失窃，并就这些化学品和物品与本国执法和管制当局合作；

“4. 促请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国法律规定范围内，对表列物品的供应商或在可能时对受特别监视的物品的供应商在经营这些物品方面不与当局合作的情况酌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5. 强烈促请表列化学品出口国严禁向麻管局指明的敏感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或向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代理人或中间人出口这类化学品，除非事前查明了真正的收货人并已进行了适当的查询；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规，在掌握证据确定进口商的合法性和进口化学品的用途之前，如存在可能被转入非法用途的风险，严禁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

“7. 促请各国除确知存在转移风险的情况以外，在允许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之前，应根据本国法规，要求得到证据，说明准备随后向本国批发商转售或交付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商和本国经销商的合法性；

“8.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议，防止表列物质及其替代物转入非法渠道；

“9. 请尚未指定负责管制表列物品的主管部门的国家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指定此种主管部门，将此事通知秘书长，同时加强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双边关系。

<sup>a</sup> 出版物增订后重新印发如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制造》(ST/NAR. 4/1996/1)。

“一

### “行动建议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管制列入表内的化学品；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收集并汇编数据，借以确定《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贸易动态，包括任何大宗交易，并提请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注意到麻管局判断认为不正常的任何情况，并请这些主管机构向麻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特别是预防性行动；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的这些行动应包括：

“(a) 在担心这些化学品或物品的出口或转运可能会转入非法贩运时，与麻管局协商并在遵守机密和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的数据；

“(b) 进口国根据出口国在出口前按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核实此种物品的交易的合法性；

“(c) 在得到资料确定拟进口的化学品或物品的合法用途之前，禁止向已知常用于生产非法药物的特别危险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和列入了特别监视名单的物品；

“3. 请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根据麻管局按照上文第 2 段采取的行动，核实各项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在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按出口国规定的时限作出不反对有关交易的表示之前，防止放行这些货物的发运；

“4. 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要求经营者早日提交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品全部拟议交易的通知，以便核实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将审查结果通报其他国家和地区；

“5. 请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一旦发现转移企图，立即提请其他政府注意，必要时可通过麻管局这样做，并在必要时共同合作执行控制下交付，以防贩运者改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所需要的前体；

“6. 促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根据各项公约，通过有关的贸易中心密切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的运输动向，并安排某种机制，以便在有充分怀疑理由的情况下扣押货物；

“7. 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提供麻管局所要求的情报，以便加强各种措施，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表列物品在上述港口和贸易区的动向；

“8. 鼓励各国及各地区政府审查其目前对国内销售的管制规模，以防止 1988 年公约表列物品在国内转移用途，这些物品可能随后被走私到非法制造药物的邻近国家；

“9. 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监测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中间人和代理人，例如对他们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受管制物品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程序和制裁手段。”

5.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的第 1997/41 号决议中：

“—

### 一般措施

“...

“4. 请各国政府在设立各种收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合法和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资料的机制时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局合作和协调。”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  
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

“5. 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经常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化学品的数据和证据，并请麻管局评估该资料以便可将之列入拟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督清单供国际社会使用；

“6. 促请各国政府：

“(a) 考虑对有意为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提供不受管制化学品的人实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

“(b) 设立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间国际合作的机制，以支助在主管国家当局能够断定不受管制化学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地方进行调查；

“7. 促请存在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象的国家的政府：

“(a) 改进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主要前体的国内制造和分销的监测，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视察制度进行监测；

“(b) 支助主管当局的研究，以确定哪些不受管制的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利用预算外资源并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协助有关政府，向其提供有关如何确定哪些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技术咨询；

“9. 促请各国政府为防止新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而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并为此目的而：

“(a) 同其他有关政府交流有关新型不受管制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

“(b) 考虑研拟对受管制物品和其他替代物类似物进行灵活和预期式列表的方针，例如对结构类似的物品组进行紧急列表，或根据结构或药理效应的类似性确定管制；

“(c) 合作确保这类立法的一致性；

“...

“三

“核查交易合法性

“1. 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核查涉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可能时也包括表二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具体交易的合法性，核查时要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局所散发的供各国家当局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各项准则，这些准则已经经济及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核可；

“2. 请出口上文和 1 段所述前体的国家政府在允许启运前向进口国当局询问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将采取的行动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在其并未收到对查询的答复之时所采取的行动；

“3. 还请出口这类前体的国家的政府将在收到有关向进口国发出的查询的答复前取消出口订单的情况尽早通知有关国家和麻管局；

“4. 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均与麻管局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那些在有关涉及上文第 1 段所列前体的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中合作的产业的合法利益；

“5. 还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采取步骤，就这类前体装运的阻止或取消情况彼此间并同麻管局开展合作性的迅速而有效的信息交流，以引起可能被作为转运点的其他国家政府的警惕。”

6. 大会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 S - 20/4 B 号决议中请求采取下述行动：

### **“一.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 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和分销的措施”**

#### **“A. 立法和国家管制制度”**

“...”

“4. 各国应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必要时尽可能与各国的私营部门合作：

“(a) 通过和实施(如果尚未这样做)必要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严格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和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包括建立一套管制制度，对制造和分销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企业和个人实行许可证制度，并对这类物质的国际贸易建立一套监测制度，以便于发现可疑货运，同时指定负责实施这些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

“(b) 定期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步骤在发现任何薄弱环节时加强现有的前体管制，充分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c) 实行刑事、民事或行政措施，依照本国法律规定，对涉及将前体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个人或公司的非法行为，按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的定义作为一项刑事罪行处罚；

“(d) 交流在通过立法的程序方面的经验和关于采取措施查禁和惩罚前体非法贩运和转用方面的工作经验，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在控制下交货的做法；

“(e) 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报告，介绍关于前体进出口和过境管制而实行的国家条例，包括详细说明进出口许可制规定需要达到的各项要求；

“(f)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对缉获的化学品实行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 **“B. 信息交换”**

“...”

“7. 各国应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各国私营部门合作：

“(a) 改进其监测前体贸易的机制和程序，包括下列行动：

“(一) 在前体出口之前，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之间以及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定期交换关于出口的资料，特别是由出口国向进口国主管当局通报涉及表一所列物质和除《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要求以外还涉及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所有交易，并应进口国的要求通报秘书长。认识到出口前通知对于有效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尤其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非法生产的重要性和作用，就表二所列其余物质作出同样的努力。这些措施应当与各国的那些也是为确保防止前体化学品他用所必需的严格国内管制措施相辅相成；

“(二) 促进国家主管当局实行适当机制，在交易发生之前核查其合法性，包括交换关于化学品的合法国内需要的资料；收到出口前通知的国家向出口国及时提供反馈；当进口国提出请求时，出口

国做出安排，以留出充分时间——尽可能留出 15 天的时间——核查合法的最终使用者；

“(三) 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之间以及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交换关于涉及前体的可疑交易及适当情况下，交换关于所实行的缉获和拒绝批准情况的资料；

“(b) 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1 款规定，对各国提供的关于前体进出口或过境及预定用途的报告中所含的任何工业、企业、商业或行业秘密或贸易过程实行保密。必要时应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确保个人数据得到适当保护；

“(c) 如果无法核证某项交易的合法性，无论是某项进口、出口或转运交易，尽可能迅速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本国认为必要的有关其他国家通报关于拒绝签发装运前体的许可证的任何决定，同时提供关于拒签原因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其他国家可考虑采取类似的行动方针。进口国、出口国或过境国凡是准备考虑签发货运许可时，应在对有关案件的所有要点，特别是对该批货物拒绝签发许可的国家向其提供的任何这类资料进行适当评审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C. 数据收集

“...

“9. 各国应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各国的私营部门合作：

“(a) 在不违反保密和数据保护的要求的情况下制定和建立灵活而有效的机制(如果尚无这些机制)，收集关于前体合法制造和进出口数据，以及与前体贸易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的数据，并监测这类物品的动向，包括建立从事与之有关的任何活动的公共或私营公司的名册，这些公司应报告对前体的可疑订货或失窃案件，并随时与国家主管当局合作；

“(b) 建立或加强与化学贸易和工业协会的合作，以及与从事与前体有关的任何活动的个人或公司的合作，例如通过制定准则或行为守则，以加强旨在管制这类物品的努力。

“(c) 为制造或销售化学品者确立“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以加强信息交流。

### “二 努力扩大前体管制方面的普遍国际合作

“...

“12. 各国应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各国私营部门合作：

“(a) 将统一的程序制度化，以便在执行国家前体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过程中，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有关决议、准则和建议促进关于可疑交易和阻止货运情况的广泛、多边信息交换，从而补充双边或区域协定；

“(b) 促进多边安排，鼓励交换为有效监测前体国际贸易所需的重要信息，以补充类似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特别着重于制定关于通报具体交易情况的实际制度；

“(c) 传播资料，更加系统地介绍非法贩运前体和改变其用途的犯罪组织所采用的方式方法，以便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c)款采取措施，防止这类非法活动；

“(d) 促进按请求对各国的技术援助方案，对资源最欠缺的国家给予最高度优先，以加强前体管制和避免其转入非法用途；

“(e) 促进交流关于警事、海关和其他行政调查、侦听、侦查和管制前体他用方面的经验；

“(f) 必要时，组织关于查禁前体非法贩运和转移用途问题的专家会议，以便推广专业技术和提高专业知识水平。

### “三. 替代化学品

“...

“14. 各国应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各国私营部门合作：

“(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第一节的要求，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编制一份范围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品名单，列出目前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但已有大量资料表明常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物品，并对保留这份清单作出贡献，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定期向麻管局通报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贩运的非表列物品，促进对非表列物品潜在用途的研究，以便及时发现可用于药物非法制造的任何物品；

“(b) 与化工界合作实行各种监测措施，无论是自愿的、行政的还是立法的，以便防止特别监视物品名单上的物品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贩运，包括对属于国家或区域一级监测范围的物品采用具体监测措施。另外，各国应考虑将那些在明知一些未列入表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情况下仍然将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行为作为《1988 年公约》第 3 条含义的刑事犯罪行为加以处罚，实行相关的刑事、民事及行政制裁。”

## 附件五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建议摘要

1. 以下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以往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各国政府实行管制措施的建议摘要。为便于查阅，各项建议按以下标题分类：

- (a) 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立法；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一般管制措施；国际贸易；国内分销；中间人；药用制剂和天然产品)；
- (b) 确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收集数据并向麻管局提供数据；交换资料(先决条件；第一步；出口前通知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核实交易的合法性；一般出口数据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向其他国家警戒通知可疑货物的制度和对此种警戒通知的后续行动；向出口国通报已发出的进口许可；保密；现有机制的展延)；
- (d) 发现非法药物制造之后的后续行动。

此附件在未来的报告中视需要而修改更新。

#### A. 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

##### 1. 立法

2. 各政府应建立用以规范管制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法律基础，并根据此种框架规定有关的制裁和刑事条款，以确保严格执行已颁布的法律并对犯罪活动起震慑作用。

3. 鉴于在非法药物的制造中更大量地使用非表列物质，各政府应采取刑事、民事或行政措施，依照法律规定，把个人的以及公司企业的涉及转移用以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非法行为，作为 1988 年公约第 3 条定义上的刑事罪处理。法律应提及非法制造药物的意图，无论拟使用的化学品是否受国家或国际管制。

##### 2. 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

4. 各国政府无论是否已经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制定了任何全面的管制立法，都应建立或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以监测这些物质的合法流动。甚至在尚未实施有关立法的情况下，也可通过非正式但制度化的安排来建立这类工作机制和程序。

5. 此类工作机制和程序应包括从事前体管制工作的所有相关监管和执法当局的活动。它们还应包括化学工业的工作，以获得化学品生产商、分销商和行业组织提供的相关数据，但应充分考虑到合法的商业利益。

##### 3. 一般管制措施

6. 管制措施应特别在某一地理区域内取得协调，以免因某一国的管制不严而影响到其邻国的管制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 4. 国际贸易

7. 各国在监测表一所列物质进口方面遇到困难时应援用第 12 条和第 10(a)款的规定，对于那些物质，正式要求向其主管当局发送出口前通知。
8. 各国政府还应考虑针对表二所列物质发送出口前通知。在此种情况下，秘书长将通知各国政府，按照发通知的政府的请求，还需对表二所列物质发送出口前通知。
9. 出口国和过境国应监测所有货运，不仅限于运往已经知道有非法制造问题的地区的货物，以便能够查出可疑的货运，无论运往何地。
10. 凡有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过境运输的国家，应特别考虑到它们负有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双重责任。为能有效地管制再出口，它们还应监视进口货物，因其中有些货物可能再出口，然后转移到其他地方。

#### 5. 国内分销

11. 由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继续从国内贸易过程中被大量转移，随后经常被走私运往制造非法药物的邻国，所以各国应对这类物质的合法制造和/或分销酌情实行或加强管制措施。

#### 6. 中间人

12. 出口许可的申请应指明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有关的特定交易所涉及的中间人，以及交运货物的货主，并应具体说明交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13. 各国政府对中间人应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要求。特别是，应酌情对中间人实行登记或许可证要求；应要求中间人保存适当的记录；中间人如果被发现协助转移，应受到行政和刑事制裁。

#### 7. 医药制剂和天然产品

14. 规定对含有表列物质的医药制剂实行妥善管制，凡是在技术上可容易地用来非法制造受管制药物的那些医药制剂，应按照其所含表列物质来对待，采取同样的管制措施。
15. 有些天然产品含有大量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某种物质，因而有可能容易地被用来制造非法药物，对此种天然产品应实行管制，如同其所含表列物质一样。尤其是黄樟油，它的黄樟脑含量极高，应当作黄樟脑一样，把它作为“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来处理；对它的管制应如同对纯黄樟脑的管制一样。

#### B. 确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16. 各国政府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的规定，确定主管当局，并将其正式名称、联系地址和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各自职责通知麻管局。

####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17. 各国政府应向麻管局通报其各有关当局目前实行或准备实行的管制措施，特别是针对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出口的管制措施。
18. 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口规定需要具体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国应向麻管局提供该许可证的正式副本。

#### D. 收集数据并向麻管局提供数据

19. 应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被拦截和暂停的货运的数据。所收集的关于转移方法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资料应包括：非法制造药物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所破获的加工点的生产能力；非法制造中使用的物质名称，尤其包括并未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物质；及使用的数量。
20. 各国政府应建立机制，收集关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制造和贸易数据，以监测其动向。各国政府至少应知道那些涉及这类物质的公司及其制造、出口、进口和使用的大约数量。

#### E. 交换资料

##### 1. 先决条件

21. 作为下述任何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各国政府需要指定其负责管制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系地址，并与其它国家政府交换此类资料。各国政府需要建立一套数据收集体系，以监测即将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进出口交易，以及与这些物质有关的经营者情况。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也需要有一种机制，以便参与这些物质的管制的所有政府机构之间能够交换资料。最后，各国政府对于这些物质的管制需要有一个立法基础，并且需要与其他国家政府交换有关所实行的实际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 2. 第一步

22. 作为核实涉及表一和表二物质的交易合法性的第一步，各国政府应使用“国家当局防止转移前体及基本化学品转移用途的准则”，该准则已由禁毒署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3/40 号决议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23. 在有些国家，要求某些交易的购货方提交最终用途声明，示明有关物质具体的计划用途，并说明是否有意再出口。由于终极用途声明可以利用作为筛选过程的手段，以便查明与所收到的订单有关的可疑情况，各国政府应鼓励出口公司在适当时要求得到一份终极用途声明。
24. 与另一政府或与某一国际主管机构交流有关各项交易的信息时，无论交易是否可疑，各国应考虑使用已由麻管局提交所有各政府的《多边化学品报告通知》格式。

##### 3. 出口前通知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

25. 无论是否怀疑可能的转移，都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这将使进口国政府可以知道发往其领土内的表列物质的货运。
26. 为此目的，出口国政府应就表一所列物质提交此种通知。对于表二物质，各国政府至少应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货运提交出口前通知，上述两种物质是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重要化学品。
27.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定期发出这种通知，即使没有收到进口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提出的正式请求，即使出口货物表面合法，也应如此。这些通知应至少提供关于所涉物质和有关进口商以及大约启运日期的资料。
28. 收到出口前通知或出口许可证副本的进口国政府，在收到这种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行动，以审查有关交易是否合法，包括视察各公司，特别是当尚未建立这种系统的监测机制时更应如此。随后这些国家政府应向出口国提供反馈。如同对于核实交易合法性的请求那样，立即作出答复关系到进口国的利益，因为出口国主管当局也许还来得及拦截不应该的物品出口，或安排控制下交货。
29. 此外，进口国的主管当局还应与进口商进一步联系，查明有关货物是打算留在该国，或者有意再出口。

如果有关货物将用来再出口，转口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应使用上述准则，并在必要时向下一个进口国发出关于交易合法性的查询或发送出口前通知。

#### 4. 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30. 各国政府应仔细检查各项交易，即使有关进口商看来是得到批准的，特别是当原来的贸易走向发生变化、引起关切之时，或是有关交易涉及大量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之时。只要可行，应定期地，特别是在怀疑有关物质可能转移的情况下，出口国家在放行有关货物之前，应直接向进口国家的主管当局或通过麻管局核实具体交易的合法性。而且，在进口国或转口国作出对此种出口并无反对意见之前，不应批准出口。对一些重要的个案，各政府应向麻管局通报所采取的行动，即使它们并未请求协助。

31. 进口国应对关于具体交易合法性的查询做出答复，指明是否应放行或拦截有关货运。如果是合法贸易，不允许不应有的拖延，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进口国政府对这类查询应及时作出答复。各国政府在等待进口国的答复时，应立即通报麻管局是否已取消了出口订单。

32. 同样，未收到有关具体货运的查询答复的出口国，应向麻管局通报这一情况。

33. 如果进口国主管当局发现该交易有可疑成份，但又不能在出口国要求的时间里结束调查，它们应立即与出口国政府和麻管局取得联系，同时请求在进一步调查前暂停该批货运。

34. 如有关交易在查询后发现可疑情况，主管当局不仅应考虑拦截出口，而且还应与进口国主管当局一起做出控制下交货的安排，以便于查明非法制造药物的地点并逮捕及起诉有关非法制造者。在考虑做出控制下交货的这种选择时，应适当考虑这样做的实际困难和法律困难以及所涉及的风险。

#### 5. 一般出口数据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

35.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国应作为例行手续向有关进口国至少提供关于这些出口物品的一般资料。这些资料应起码包括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出口趋势。

36. 进口国应对出口国通报的货运的最终用途和合法性提供反馈。

#### 6. 向其他国家警戒通知可疑货物的制度和对这些警戒通知的后续行动

37. 如果核实证实了对有关交易的怀疑，除非安排了控制下交货，否则出口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制止<sup>a</sup>货运。随后出口国和/或进口国政府应协同行动，向其认为会成为转移地点目标的其它国家政府提供此类转移图谋的警戒通知。在出口国未与进口国联系便制止货运时，也应提供此类警戒通知。

38.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制止货运，出口国当局应向进口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以便使之能够在有关货物抵达时截获货物。

39. 各国政府还应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转移图谋，及受到暂停发运或拦截发运的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制止发货的原因及最初引起主管当局怀疑的事实，并指出可疑情况是否后来已被排除。

40. 收到有关制止发运涉及设在其领土内的公司或个人的货物通知的国家政府，应对引起其注意的所有案件进行调查，并向出口国当局作出答复，告知它们这些怀疑是否确有根据，或是否通过调查澄清了对有关公司的怀疑。如果怀疑得到证实，则进口国也应按照现行的本国立法对有关公司或个人采取适当的步骤。

41. 在必要时，所有政府应尽可能通过麻管局警戒通知对方注意企图获得用以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可疑案件，使贩运者在某一国得不到化学品之后在其他国家也不能得逞。

42. 凡建立了发现企图转移案件后立即警戒通知邻国注意的机制的政府，应酌情通过麻管局将该机制范围扩

大到其他政府，因为贩运者一旦被发现，便很可能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谋求其非法制造药物所需的物质。为此目的，各国还应考虑使用麻管局已提交所有各国政府的《多边化学品报告通知》格式。

#### 7. 向出口国通报已发出的进口许可

43. 凡建立了进口许可制度的进口国政府，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已准许进口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公司的名称。

44. 在实行逐一申请进口证办法的情况下，进口国政府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进口证的副本。这一手续应尽早完成，最好是在出口公司提出订单之时。

#### 8. 保密

45. 应注意保护商业秘密，但不应让其成为防止转移的障碍，以免贩运者从中获益。

#### 9. 现有机制的展延

46. 各国政府应促进发展多边安排以及特别是切实可行的手段，鼓励交换为监测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至为必要的资料。各国还应使一些统一程序制度化，促进在执行对那些物质的管制措施中有关资料的广泛、多边交换，确保开展普遍的合作。

#### E. 发现非法制造药物之后的后续行动

47. 当破获一个秘密制药点时，执法当局应该收缴现场发现的任何化学品，因此种化学品也许意图来进行非法制药的，或者对那些化学品详细记录下来。如果所有化学品看来已被使用并制造了最终的药物，则应收缴证明使用了化学品的残留证据（包括例如曾装过化学品的空瓶或罐子）。

48. 根据从上述缴获或记录而得到的资料，执法机构应该尽一切努力查明非法制造过程中所用的物质（例如通过化学分析）并在可能时确定其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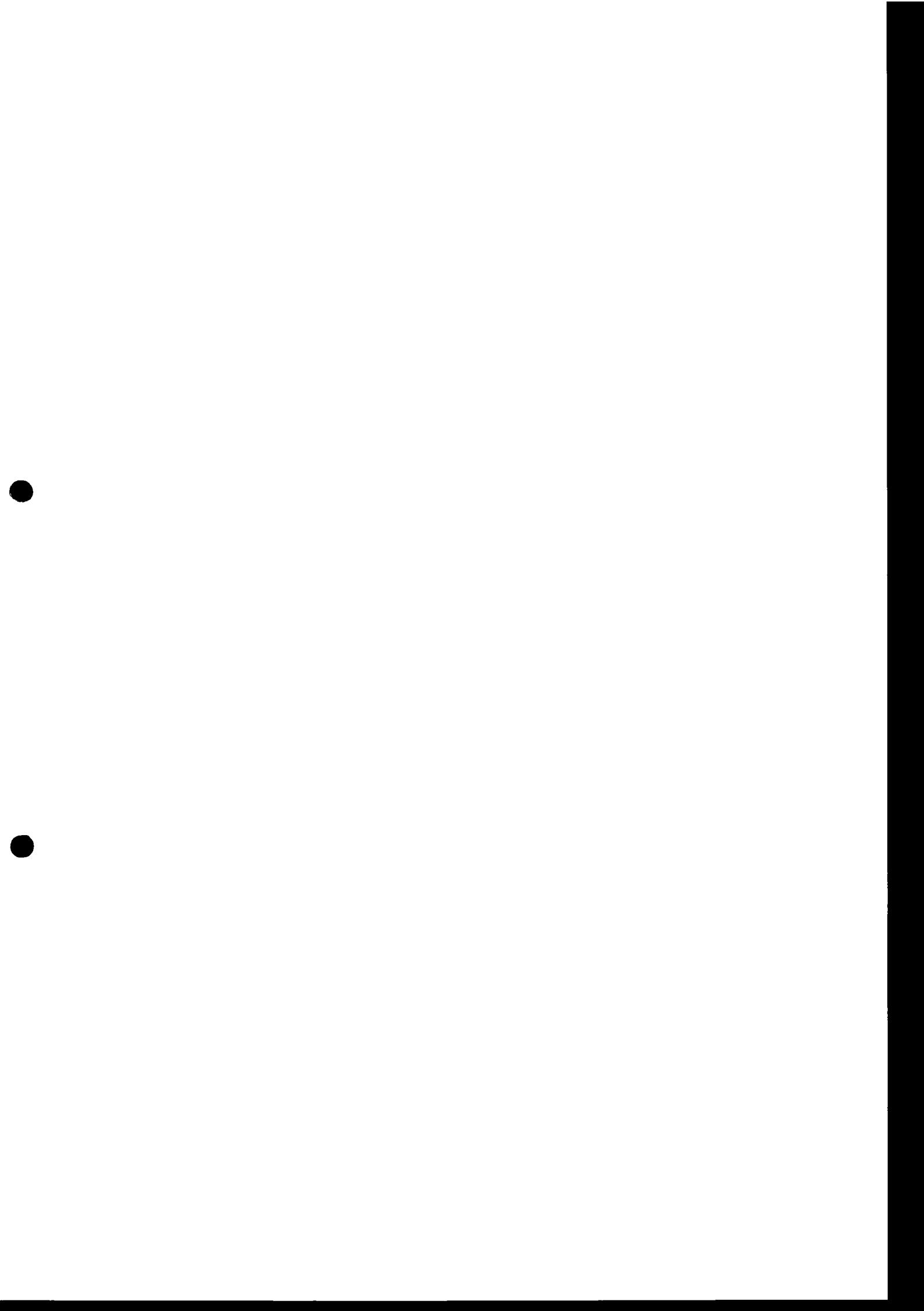
49. 然后，执法当局应将其调查结果，包括尤其是所查明的、尚未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的物质，报告其国家当局，然后由国家当局将资料酌情分送其他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机构，例如麻管局（见前面有关此问题的 D 节）。

\*\*\*\*\*

50. 麻管局随时准备在必要时并在可行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尽力防止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为此，麻管局可以同其他政府取得联系，或提供麻管局所能得到的进一步的有关资料，或者从各国政府或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数据库中检索可得到的补充资料。在这样做时，麻管局将通过已经建立的直接电子通信渠道，在国际数据库网络之内以及在各政府之间，起到其作为信息交流的“通路”的作用。

---

<sup>a</sup> 就以下各段而言，“制止货运”一词包括由于可疑而制止启运、暂停发运或由出口商自愿撤销发货。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远远追溯到国联时代在各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麻管局的职责是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援助它们努力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关于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关于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援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寻求作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克服此种困难。然而，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没有为补救一种严重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麻管局则可提请有关当事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此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是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

麻管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每年印发一份工作报告，作为补充，还印发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经常用于药物非法制造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技术报告。

